



摘 要

频繁发生于 19 世纪后半叶的教案，是中国近代史上颇具特色的重大事件，它持续了半个多世纪，影响极为深远。本文以发生于清光绪十八年（1892 年）的谷城教案为研究对象，通过对该教案的剖析来考察晚清乡村社会的矛盾及其消长。

谷城教案的发生起源于 1892 年夏天鄂北地区瘟疫的爆发。有传言称是天主教的传教士出钱贿人往井水里投毒。谣言迅速传播，于是数千村民组成民团将谷城沈垭天主堂团团围住，并称要杀死教士，抢夺教产。襄阳府的官员们率领军队及时赶到，制止了一场严重涉外事件的发生。

谷城教案的发生是多方面的原因引起的。严重的自然灾害是主要的诱因，广泛传播的谣言是直接原因，而其深层原因，则是近代以来天主教势力发展对乡村社会的冲击，使天主教与中国民众之间产生了很深的矛盾，因而在面临瘟疫灾害时，成为民众迁怒的对象。

秘密社会是谷城教案背后的秘密操纵者。到 19 世纪 80 年代，秘密社会逐渐成为反洋教斗争的主要力量。在谷城教案中，从传布谣言、烧抢教民，到围攻教堂，他们都是积极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由于秘密社会行动隐秘，官府虽视其为心腹之患，却也无可奈何。

谷城教案的发生同时给各级官员带来了无尽的隐忧，他们斡旋于民、教、秘密社会之间，一方面怕引起中外交涉，另一方面又怕激起民变，最终的结果只有拖沓、调和，这既影响了办事的效率，又损害了政府的权威，增加了百姓的不满。

晚清的鄂北社会正处于向近代转型的起步阶段，身处其中的农民经济压力越来越大、生活越来越贫困，原有的社会信念及思想信仰日渐动摇，心理上极度焦虑而无以解脱，徘徊在心理承受的底线上。他们一方面需要宣泄心里的压力，另一方面需要寻求安全感和解脱，1892 年的瘟疫就像一个导火索，而天主



教恰是个合适的宣泄对象。

从谷城教案的发生与解决中，我们可以看出晚清鄂北乡村社会的矛盾及其消长。原本在乡村社会有官、绅、民、秘密社会四个阶层，而洋人及天主教会的介入改变了原有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矛盾，并因其特殊的背景与身份，而使其自身成为原有社会各阶层合力反抗的对象。清政府没能处理好各种矛盾，新、旧矛盾一并激化，使晚清中国的转型处于十分不利的条件之中，并最终导致了中国近代化进程的曲折反复、发展缓慢，足为今日之鉴。

关键词：谷城教案 鄂北 晚清 乡村社会矛盾



Abstract

The Christian cases that cropped up in the latter part of the 19th century were characteristically momentous events in China's modern history, which had lasted for more than half a century, and has extremely far-reaching influence. This thesis takes the "Gucheng Christian case" happened in 1892 as the research object. By analyzing this case, the author aims at investigating the contradiction's growth and declin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s rural society.

The emergence of the Gucheng Christian case originated from the outburst of pestilence in the north area of Hubei Province in the summer of 1892. It was rumored that it was a missionary of Catholicism who bribed people to poison the well water. The rumor spread rapidly, and thousands of villagers made up the militia and surrounded Shenya Catholic church in Gucheng, and claimed that they would kill the priests and grab their possessions. Thanks to the officers of Xiangyang District who arrived in time with the army, they prevented the emergence of a serious incident concerning foreign affairs.

The emergence of the Gucheng Christian case was caused by reasons in many aspects. The serious natural calamity was a main inducement, the extensively spreading rumor was the immediate cause, and its deep reason wa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Catholicism force's brought impacts to the rural society since modern times, made very deep contradiction produced between Catholicism and Chinese people, therefore when facing the pestilence calamity, Catholicism became the target on which people vented their spleen.

The secret society was the secret manipulator behind the Gucheng Christian case. By 1880s, the secret society gradually became the main force of the Anti-Christianity movement. In the Gucheng Christian case, from spreading rumors, burning and robbing the believer, to besieging the church, they were all active organizers and participants. Because the secret society took actions reconditely,



although local authorities regarded it as the sting in their heart, they had no way out.

At the same time, the emergence of the Gucheng Christian case brought endless worries to officers at all levels. They, mediating between the mass, the catholic and the secret society, were afraid of causing interference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on one hand, and afraid of evoking mass uprising on the other hand, so the final result was dilatory and mediate, which not only influenced the government's efficiency of handling affairs, but also damaged its authority, and increased the mass's discontent.

The society of north Hubei Province of late Qing Dynasty was at the starting stage of making the transition to modern society. Peasants in the situation wandered up and down at their psychological base line durably, for their economic pressure was greater and greater, the living standard became worse and worse. The existed social faith and beliefs were wavering day by day and they were extremely anxious psychologically. They needed to relieve the pressure and seek the sense of safety and freedom. The pestilence in 1892 was like a fuse, and the Catholic Church was just a suitable target of leading off.

And in the emergence and settlement of Gucheng Christian case, we can find out the social contradiction's growth and decline of north Hubei Province's rural society at late Qing Dynasty. Originally there were four strata in the rural society: officer, gentry, the mass and the secret society. The involvement of the foreigners and Roman Catholic Church had changed the existed social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Since they had special background and identities, they made themselves the target which the original strata joined their forces to resist against. The Qing Government failed to handle various kinds of contradictions, so that the new contradictions were deteriorated with the old. This made the transition of late Qing society under an absolutely unfavorable condition, so China's modernizing course was zigzag, repeated and developing at slow speed. It should be used for reference of today.

Key words: Gucheng Christian case the north area of Hubei Province
The late Qing Dynasty rural social contradiction



绪 论

一、 学术史回顾

频繁发生于 19 世纪后半叶的教案，亦称反洋教斗争，是中国近代史上颇具特色的重大事件，它持续了半个多世纪，遍布全国各省区，为数多达上千次，影响极为深远。本文以发生于清光绪十八年（1892 年）的“谷城教案”为研究对象，拟通过对该教案的剖析来考察转型时期的乡村社会矛盾。据笔者考查，目前尚无关于“谷城教案”的专题研究。

1、关于教案研究的回顾：

1949 年以前，关于教案的研究较少，据考查，直至 20 世纪 30 年代初才有关于教案的文章出现，至 40 年代末，仅发表有关文章 11 篇，其中 6 篇尚属资料的披露与介绍，另外 5 篇也系对教案解释和个案记述之类。

新中国成立以后到 1978 年，大陆关于教案的研究较少，讨论的问题也不多。共出版有关教案的专著 4 部，依次为：李时岳著《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反洋教运动》；南史著《天津教案》；天津历史研究所天津史话编写组编《火烧望海楼—1870 年天津人民反洋教斗争》。出版资料集 1 种，即南昌人委办公厅历史沿革组编的《一九〇六年南昌教案资料专辑》。发表关于教案研究的论文及资料介绍的文章约 65 篇。

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大陆方面的研究成果才逐渐多起来，90 年代中期形成了研究高潮。1979—1996 年间共出版有关专著 9 部，资料集 3 种，发表各类论文 200 余篇。但是，对于教案史的研究视野还并不开阔，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反洋教斗争的起因和性质、反洋教斗争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反洋教斗争和义和团运动的关系以及反洋教斗争与各种社会政治力量的关系等四个方面。80 年代以前的研究大都倾向于“侵略论”，旨在揭露传教士活动的侵略性；从 80 年代中后期到 90 年代，部分研究者逐渐将视线转移到中西“文化冲突”上。这些研究大多从教案本身出发，从整体上把握反洋教



斗争和教案的性质、特点和发展规律，但由于微观研究的不足和广阔的社会背景的缺乏，结论易流于泛泛，不是很具有说服力。

二是研究对象只涉及一小部分。近代史上大大小小的教案一千多起，其起因、经过、结局各异，而在现有 160 多篇研究个案的论文中，涉及的教案不足 60 起，且大多集中于 18 起教案上；在 60 余篇研究区域教案的论文中，涉及的省区虽达 18 个，但大多集中于长江中下游及山东等少数省区，甚至是少数地区。这使得加强微观研究成为我们整体把握近代教案的客观需要。

此外，在有关近代中西文化交流与冲突史的论著中都涉及到教案，并从各自的角度分析了近代教案发生的原因、性质、特点等等问题。如孙江著《十字架与龙》（1990 年），认为教会权威结构与中国传统的宗法一体化结构之冲突是根本原因，作者并分析了这种一体化结构对基督教渗透的反应，及在反洋教斗争中凸显的社会观念的滞后和传统人格的近代危机；董丛林著《龙与上帝：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文化》（1992 年），通过分析近代三大教案阐述了官、绅、民三阶层在教案中扮演的不同角色，并解析了反洋教讹言中所折射出的国人之蒙昧与敏感等等，在此不予赘述。此外蔡少卿在考察秘密会党及民间秘密宗教时也探讨了他们在近代教案中所扮演的角色。

台湾学术界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研究教案，出版了一批很有价值的研究著作及论文。其中，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吕实强的一系列论著，包括《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等，着重论述晚清官绅等知识层，面对基督教日益渗透时的抵制心态，其参与反洋教运动同普通民众不同的原因与作用，并检讨了近代中国知识分子在反教问题上表现出的，与其自身顽固强调的儒家传统相悖离之矛盾。王树槐著《清季江苏省的教案》（1985 年）、林文慧著《清季福建教案研究》（1989 年）等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区域教案研究之不足。陈银昆著《民教冲突的量化分析》（1991 年）填补了教案研究在计量分析方面的空缺，通过统计数据说明导致教案发生的各种因素，很有说服力。资料方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辑出版了的《教务教案档》。

近年来有些学者将视线投向灾荒、疾病、人口、秘密社会、盗匪等社会问题与教案的关系，并将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引入到教案史的研究，将教案史的研究带入了一个新的领域。如赵树好著《教案与晚清



社会》(2001年),对教案进行量化考察,指出社会问题是晚清教案的重要原因之一,全面阐述了教案与晚清社会变迁的关系;苏萍著《谣言与近代教案》(2001年)利用心理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成果,对作为“策略手段”的反教谣言进行解剖,关注为什么不同的社会力量都不约而同地选择谣言作为反教策略,什么样的谣言才能引发教案以及在反教谣言的背后隐藏着何种心理危机与社会危机等问题。

2、关于乡村社会研究的回顾:

中国乡村史研究发端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在晚清到民初的社会剧变中,乡村社会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各种矛盾孕积、激化,再加上外国侵略和天灾人祸诸种因素,农村问题成了引人注目的大问题。三十年代,‘农村危机’、‘救济农村’成为非常强烈的呼声,因此,20世纪前半期,乡村的解体与对“乡土中国”的观察、探讨同步展开,以乡村社会结构、控制制度和乡村文化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乡村史研究一度引起了中外学者的关注。

1949年以后的中国近代史研究,讨论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农民战争、资本主义萌芽、土地问题和农民领袖的评价上。即使极少数成果涉及乡村问题,也都是在土地占有关系和农民生活贫困化的框架内打转。可以说,一直到1986年中国社会史研究复兴前,真正的中国近代乡村史研究一直处于冰冻期。

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近代社会史研究的发展和城市史研究取得的成就,近代乡村史研究再度受到学术界的关注。《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等重要史学杂志和相关的专门学术刊物发表了一批有关近代乡村史研究的论文,《史学月刊》甚至推出了乡村史研究专栏,此外,一批有分量的近代乡村史研究论著纷纷面世。内容涉及近代乡村经济状况、社会结构、乡村政权、社会文化、农民心理、婚姻、家庭与风俗以及近代乡村社会问题等等。研究者的选题尽管各有不同,但从社会史的角度来探讨乡村问题却成为人们研究取向的努力追求。

20世纪90年代复兴的近代乡村史研究,其成果和发展路向都是令人欣喜的。相当一批研究成果在理论取向和研究方法上突破了传统模式,社会学、人类学、社会心理学、文化学、家庭社会学的理论方法已经融入了史学研究,而且社会生理学、生理医学等方法也被借用。在研究取向上,近代乡村史研究集



中体现了当代史学由上层社会转向下层社会、由个体描述转向群体分析的历史性转变。这一转变不仅是史家对当代社会史趋向的自觉回应，其实也是近代史学研究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的一种必然要求。

相比较而言，国外学者对于近代中国乡村史的研究起步要早一些，所关注的问题也自有特色。美国学者萧公权在 20 世纪 60 年代出版了《十九世纪之中国乡村》(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华盛顿出版社 1960 年版)一书。70 年代后，随着美国史研究中以社会基层为研究对象的“农民学”的兴起，对中国近代乡村史的研究也颇为兴盛，相当一批重要研究成果相继出版，如黄宗智《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规范认识危机及出路》(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2 年版)、《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农村发展》(中华书局 1992 年版)、《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 1986 年版)，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等。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日本学术界特别关注中国乡村的社会结构、近代乡绅与乡村社会经济以及民间信仰等等课题。如小林一美的《近代华北的土地经营与商业运行的特征》(《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 26 辑)，山田贤的《清地的地域社会和移民宗族》，白井佐知子的《太平天国时期苏州绅士和地方政治》，金胜一的《1914—1926 年军阀统治时期湖南农村社会经济地域史的研究》，西川喜久子的《顺德团练总局成立始末》(《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 23 辑)、前田胜太郎的《在辛亥革命前夜的广东的民众斗争》等。

近代中国乡村史是相对独立的一个研究领域，它所包括的研究内容是十分丰富的。但是，近代乡村史的研究现状，与它所理应包含的内容以及现实要求相差甚远，无论从时间上还是从空间上，都留有大段的空白。虽然近年来中国近代乡村史研究的成果相对集中一些，但整个史学研究尚未突破传统模式，乡村史内容的丰富性、多维性，决定了它在基本理论和方法上的多样性，社会史与文化史融为一体，或者说这两种视角共同构成了社会史研究的新取向。

乡村社会是近代天主教传播的重要地区，也是近代教案酝酿和发生的重点区域，教案问题往往与乡村的社会状况有着纠缠不清的联系。目前，无论是教



案研究还是乡村社会研究，社会史与文化史相结合的视角正是新的发展方向，这为本文将通过教案来研究乡村社会状况提供了基础。

二、本文选题旨趣及意义

1、选题旨趣：

“谷城教案”在近代教案史中并非是一个重要事件，影响范围不大，也未酿成严重的中外交涉事件，但类似的小规模民教冲突在广大的内陆非口岸地区，尤其是乡村地区非常普遍，因而其中所反映的晚清社会问题层次更深，涉及面也更广泛，了解这些对于我们客观地解读近代教案，了解近代乡村社会不无裨益。本文拟透过“谷城教案”看晚清鄂北乡村社会的矛盾、冲突及其消长，反映近代中国社会转型过程在乡村中的影响，说明社会变革时期乡村社会整合的重要性。

2、选题意义：

(1) 乡村社会变迁始终是中国历史变迁的主体内容，这不仅因为在区位结构中乡村占居绝对的多数，而且因为乡村的生活模式和文化传统，从更深层次上代表了中国历史的传统。对于整个近代史而言，近代化或城市化进程，本质上也是乡村社会变迁的过程。近代中国历史变革的走向、规律及其独具的特征，如果不从乡村社会研究入手，就很难真正获得符合中国实际的具有认知价值的认识。这正是近代乡村史研究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之所在。鄂北地处南北东西交汇之地，既能受到来自各方的影响，又能将其所受的影响向内地辐射，在近代社会转型中处于中流地位。19世纪晚期的鄂北乡村，各种促使20世纪社会变革的问题、矛盾均已显现出来，对其做深入的研究有益于我们解读中国近代社会转型中的困境。

(2) 基督教（天主教、新教和东正教的总称）曾充当了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但是在近代，由于基督教的传播伴随着帝国主义的炮舰，使其对中国社会、政治、思想文化以及中外关系产生了极其复杂的影响。民族矛盾交织着文化冲突，使得近代基督教在华传播碰到的一个严重问题就是教案的频频发生，由教案引发的中外交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中国近代历史发展的进程，因此，对近代教案的研究成为近代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近代教案发生区域遍及传教士足迹所至之地，虽然一些重大教案发生地多在东部沿海及各开放口岸，但



广大的内陆非口岸地区民教冲突也非常普遍，而这些地区民教冲突的原因及表现形式均与上述地区有较大区别。鄂北地处中部地区，又非通商口岸，较能代表这类地区的情形，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

(3) 近代教案发生的诱因多种多样，据苏萍《谣言与近代教案》分析，由反教谣言引发的教案约占 58.7%。反教谣言包括称传教士“采生折割”、“诱奸妇女”、“诬教民为匪”、“迷药”、“投毒”、“剪辫”等等。各类谣言产生的原因、制造者的目的各不相同，其后果也不尽相同，因而若要对其所引发的教案定性，就应当细分其究竟。在这些谣言引发的教案中，像“谷城教案”这样因遇时疫，或井中、河中有异物，而疑是传教士所为的“投毒”类谣言所引发的教案占有一定的比例，因而具有一定代表性。通过对“谷城教案”的研究，可以对弄清类似教案的特点提供参考。

(4) 我国的社会转型仍在进行之中，而农村、农民、农业问题，是我国改革过程中要解决的重点和难点。本文探讨了社会转型时期乡村社会的各种矛盾关系，乡村社会力量的整合，这对于今天认识“三农”问题可提供一定的借鉴，因而具有现实意义。

三、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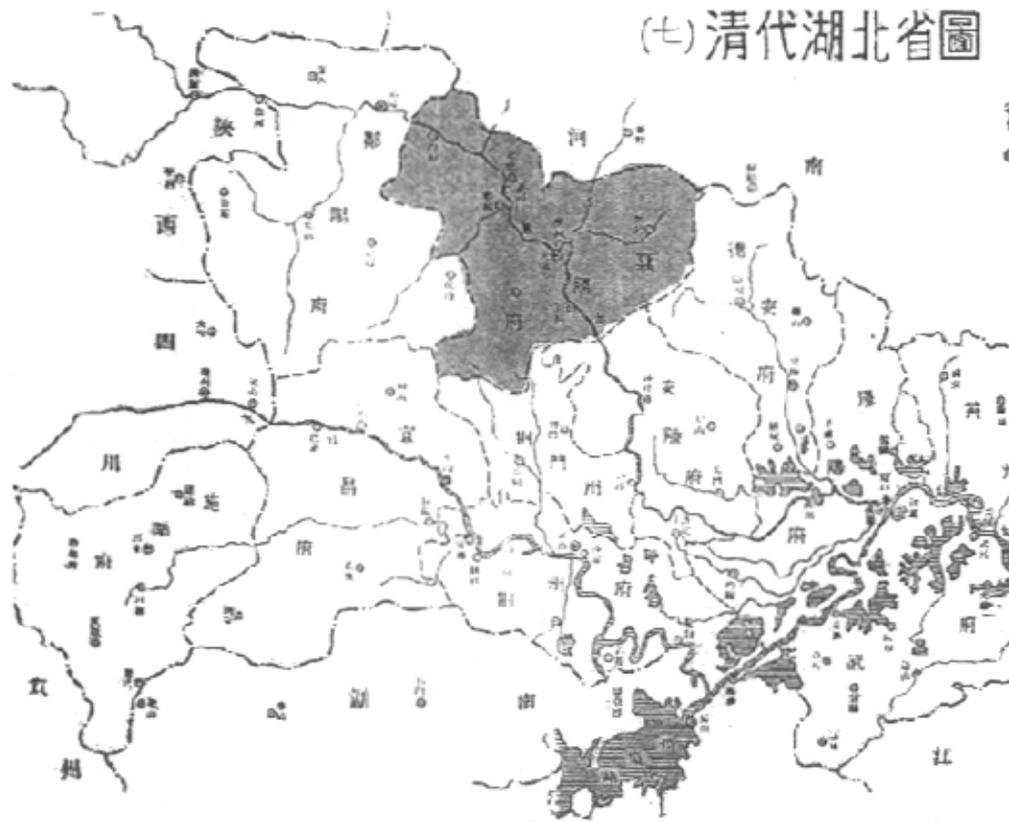
“谷城教案”规模不大，影响面较小，但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又具有一定的地位，一定的研究价值，本文拟借鉴“微观史学”的方法对其进行研究。所谓“微观史学”，就是一台社会显微镜。小规模冲突（英国人类学家维克托·特纳所谓的“社会戏剧”），可以揭示整个社会的潜在紧张，并循序经历异常、危机、矫枉和重新整合四个阶段。它显示了社会控制机制的失灵，揭示出社会无时无刻的紧张状态，但人们偶尔才感觉到它，因而它可以作为一个特殊的观察点，从那里观察大社会大文化系统的断裂、社会结构中的漏洞和缝隙。“谷城教案”正是这样一个观察点，从中我们可以观察到当时社会控制机制出现的问题。

目前对于教案的研究大都集中在探究起因和定性上，这些固然重要，但由于其出发点的局限，为研究教案而研究教案，难免失之狭隘。而近代史上的教案与其他历史事件一样，已成为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个重要历史现象，与其他历史现象之间互相联系，互为因果。不仅其自身是我们研究的重要对象，同时也



是我们认识其他历史现象，认识近代史的重要参照物。而过去仅从政治史、阶级斗争史或反侵略斗争史的角度去研究教案，这固然反映了一定的历史真相，反映了研究者当时所处环境的需要，但这种视角无视教案发生的深刻文化背景和复杂的社会影响。本文试图从社会史的视角，着重探讨“谷城教案”的社会文化背景和教案所折射出的当时鄂北乡村社会矛盾与社会变迁。这对于我们重新审视近代社会的种种矛盾冲突，及社会历史进程的曲折走向是有所裨益的。因而本文在写作中，尤其在整体框架的构建上，借鉴了社会学中的社会分层、社会互动、社会冲突与控制等概念和理论，以及心理学中的社会心理分析等方法，以期能更生动、更全面的再现历史，或者赋予这一历史事件以全新的阐释。

(七) 清代湖北省圖



注：该图出自苏云峰著：《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1860—1916）——湖北省》，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编印发行，第596页。



第一章 “谷城教案”及其发生的社会背景

谷城县在清朝隶属湖北北部的襄阳府，即鄂北地区，也是本文论述的范围。据《湖北通志》记载：襄阳府“广六百七十里，袤二百七十里。东二百一十里至随州界，东南二百二十里至钟祥界，南一百八十里至荆门州界，西南五百七十里至东湖县治，北九十里至河南新野县界，东北二百一十里至河南唐县界。”^①该府治襄阳，领均州1州和襄阳、枣阳、宜城、南漳、谷城、光化6县，地理位置非常重要，《襄阳府志》称“襄阳居全楚上游，东瞰吴越，西控川陕，南蔽荆衡，北接宛洛，为全楚之重镇，实天下之襟喉也”^②，因而为古今南北用兵必争之地。

第一节 “谷城教案”概况

光绪十八年(1892年)夏天的一场大瘟疫，是“谷城教案”发生的导火线。那年鄂北连月大旱，襄阳府属的谷城、光化、襄阳等地时疫盛行，很多人染病身亡，最多的时候“每一村之中一日之内疫毙达百人之多”。老百姓感到朝不保夕，不胜惶恐，一时间谣言纷起，传言说是有人在井里投毒。随着死的人越来越多，传言也越传越广，开始在谷城流传，后来传到光化、宜城等县。人们躁动起来，尤其是在乡下，“民间多方戒备，遇有外地口音者、不同形迹较生之人、或赴井饮水、或身带暑药之人，辄指为下毒之人，众怒汹涌，混行攒殴，几至毙命”^③。人们将有嫌疑的人送到官府，然而经过审讯，都没有什么确实的凭据，便释放了，但对于打人的乡民也无从追究，使得事情的苗头没有得到及时的遏制。民众开始私自盘诘、殴打可疑者，甚至扔到河中任其淹死，“水陆过往商民动遭殴击”，“本处良民及外来客民死者甚多”，“河中流尸已有数十人”^④，“溺毙现就查知，确有姓名者八十七名”^⑤，而不知姓名的外来人员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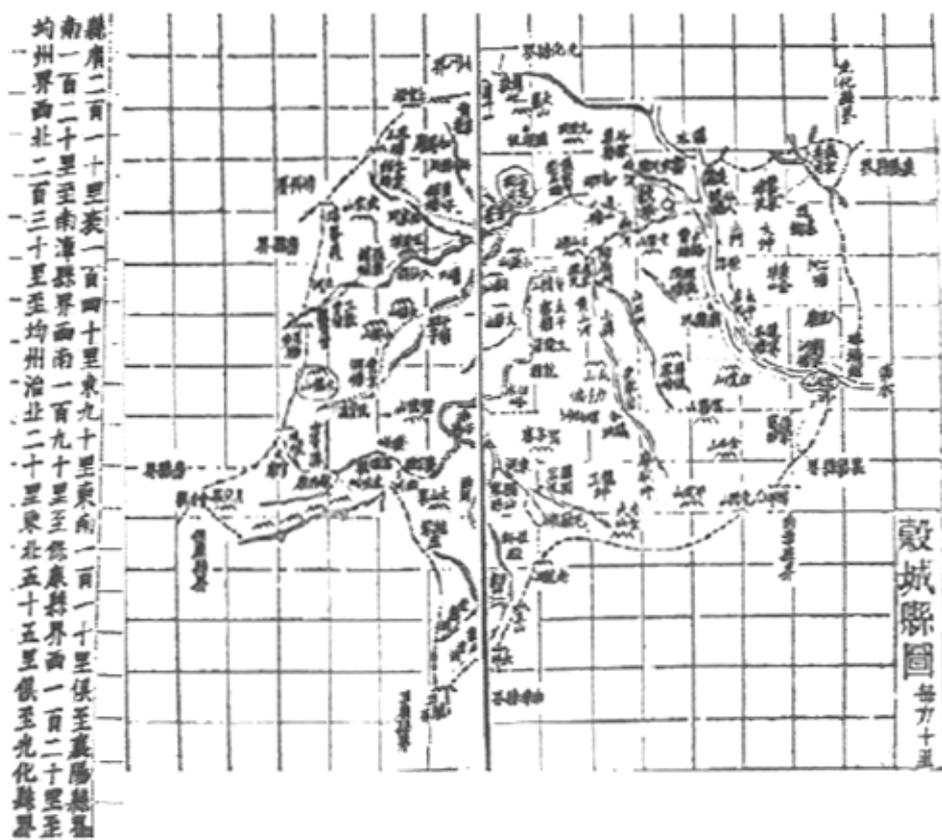
^① 清·杨承燧修、张仲忻纂：《湖北通志》(一)，宣统三年修民国二十三年印本，第239页。

^② 清·恩联修、王万芳纂：《襄阳府志》第一册，清光绪十一年刻本，第3页。

^③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859页。

^④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3050页。

^⑤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25页。



注：该图出自清·杨承燧修、张仲忻纂：《湖北通志》（一），宣统三年修民国二十三年印本，第104—105页。



不得而知了。但时疫并未被有效遏止，人们更加惶恐不安，情急之下“襄河两岸上下数百里间纷纷迁徙避乱，不知所出，或移家入城，或聚团上寨”^①。

然而，人群的集中反而加剧了瘟疫的流行，老百姓的情绪越来越躁动不安了，正在人心惶惶之际，各地的城乡出现了很多匿名揭帖，声称此次时疫是天主教的传教士出钱贿人往井水里投毒引起的^②，谣言在人群中迅速流传。不久，在襄阳府属的多个州县出现揭帖，煽动人们攻击教堂，抢夺教产，并悬赏取教士的性命。这些揭帖撩拨起了人们心中对天主教及其教徒的憎恨，虽然有些人不敢真有所动，但在心里却是赞同的。很快有人付诸行动了，在襄阳、谷城等县陆续出现了几宗纵火抢劫案，目标均是教民屋产。官府迅速采取措施，对襄阳、谷城、光化等地的教堂认真防范保护，并悬赏捉拿造谣者、纵火者从重惩办。这些措施并未能遏止事态的发展，继而更酿出了命案。闰六月二十九日（8月21日）夜，谷城县千茎树教民雷财义家的三间房屋被焚毁，其母雷谢氏被烧死。这一事件更使事态的发展急转直下，并最终导致了几千乡民围攻教堂。

千茎树地处山冲要道，居民很多，亦常有人过往，入夏以来此地瘟疫传染严重，很多人染病身亡，几乎无药可医。后来见揭帖指称为教士所为，居民听信传言，怀疑是教民下药要毒死众人，因而对教民切齿痛恨。加之雷财义家被烧后，兵差四处查访，命雷财义及地方乡绅呈报可疑之人，一时民心纷扰。为求自卫，当地男丁在千茎树一带山头聚集成团，约有两千多人，妇孺则迁往山岩深处，所有农业生产均暂停止^③。本处教民因为雷家火案及揭帖谣言，本已有戒心，又听说千茎树乡民聚为兵团，“不无匪徒煽鼓其间，诚恐再开别衅”^④，于是数十家教民搬到紫金峒。紫金峒距离千茎树约有百里，距该处十数里处的沈垭有一座大教堂，在该地传教已有数百年，周围居民数百家大都是教民。如此以来，有关沈垭天主教传教士投毒害人的谣言更是甚嚣尘上，引得群情激愤。数日后，紫金峒百姓也组成兵团，聚集在教堂周围。此外，“大刀痞”王三、“棍子”梁厥庇等各带数百人进入紫金峒，灯花教教众也伺机而动，相约要焚毁天主教在鄂北的总堂——沈垭天主堂，并要杀死教士，抢占教堂房产。紫金峒一

^①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860页。

^②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09页。

^③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18页。

^④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22页。



时情势危急，沈垭天主堂的教士更是惶急不安。湖广总督张之洞得知消息立刻调派兵力，分赴各地疏散民团，保护教堂。

乡民群情汹涌并未因官兵到来而缓解，到七月十二日（8月31日）各处民团仍聚散不定。当日，张之洞又收到总署转来的法国大使来电，称“湖北迤北各处教堂甚危险。湖南迤南之主教^①亦恐被杀。有人悬赏，欲得主教之首，并闻家园古^②教堂已被焚”等语，并叮嘱他“英领事又欲以兵轮恫喝，此时断不可再出事端”。^③张之洞颇感压力，立即电令由安襄郟荆兵备道朱其煊道台亲自带马队数十人，参将蒯德浦率练军百名随同星驰前往谷城弹压，襄阳各处由提督湖北军务程文炳提台及襄阳府守备王貽清太守弹压。据范怀德主教笔记所载：“惨剧当日业已开幕，而未能续下演成者，盖以上主慈怜，冥冥中特加呵护耳。”^④当然保护他们的不是“上主慈怜”，正是朱其煊率军及时赶到，勉力控制住居民，才避免了一起烧毁教堂杀死教士的重大教案的发生。

朱其煊和参将蒯德浦分别到紫金峒、千茎树，召集地方上士绅，详加开导，晓以利害关系，令其劝解乡民，解散民团。经过多方布置，反复谕示、劝告绅民，加之疫病渐渐减轻，千茎树的民团才渐渐散去，紫金峒也暂时相安无事，而外来匪众亦收敛了踪迹，沈垭天主堂的危机暂时解除了。二人相商由蒯德浦仍驻留在谷城石花街，严防巡查以应不测。

但是问题并未完全解决，放火行凶者和造谣刊刻揭帖者均未抓获，法国领事屡次催问案情进展。在几番催促之下，到七月三十日（9月20日）襄阳等地的纵火案犯陆续被抓获，雷财义家纵火伤人命的案犯也有了线索，事情至此，似乎逐渐尘埃落定。然而，八月，襄阳主教郭澄瀛告知法国领事，茨河^⑤地方教民罗德生、李南瓜、钟兴友、吕永有等四人不知被何人打杀毙命，并呈报疑凶数名^⑥。法领事因而致函江汉关道，请其严办襄阳匪犯，并告知鄂西北教区

^① 湖南主教指范怀德，鄂西北主教南熙未到任时令其为代权主教兼总经理职达十七年（1875—1892年），1892年新授湖南主教，当时尚在鄂北。

^② “家园古系在樊城”——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20页。

^③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20页。

^④ 转引自成和德：《湖北襄郟属教史记略》，上海土山湾印书馆1922年出版，第138页。

^⑤ 茨河，地处襄阳县与谷城县交界处，一半属襄阳县辖境，另一半属谷城县辖境。

^⑥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二），第1149页。“李南瓜”在《张之洞全集》



南熙主教要求计值索赔教堂及教民所受损失等事由。八月二十八日（10月18日），谷城县令钟桐山接到江汉关道批示后，立即遵照查拿，先后抓获周称和贡生许顺理，但几经研审一无所获，案情一时陷入僵局。

谷城火案的真凶尚未抓到，差役经常搅扰乡里，乡民对教民怨恨更深。教民因而惧怕，向主教南熙请求讲和。南熙为求民教相安，于是请地方绅耆胡新桂、教民郑发文等到县里具结，两相和好。张之洞认为：“当日焚毙情节，果系何人放火，殊难指实。现在既据教士南熙请予缓办，自系为欲使民、教经久相安起见，民、教又经赴县具结和好，则从此结案，亦是地方官保全教堂、教民之道，未尝不可。”但同时考虑到要让法国领事等无话可说，他又暗示：“惟必须讯明尸亲，当日指控各情有无确据，如果实系怀疑误控，今日不愿坚执诬累，方可据情了案。”^①于是雷财义到县衙递交悔过书称：去年闰六月二十九日家里起火，他当时并不在家中，七月五日回家看到房屋被烧毁，母亲被烧死情形，一时悲痛情切，于是就到县里去报案指控有人纵火伤人。承蒙官差多次严拿凶犯，然而均无收获，他自己反复思量自查，“实因蚁母年老抱病，自行失慎遗火，烧毁房屋，躲避不及，致身遭烧毙，实非被人所害。”并辩解：“蚁实系乡愚，怀疑误控，今已确切查明，不敢始终坚执诬累，情愿具结呈悔，避免深究……惟恳俯念乡愚，一时痛母情切，怀疑误控，宽免坐罪，不啻再造。”对此请求，钟桐山自然顺水推舟：“虽所控失实，究系恻母情切，怀疑误控，事出有因……应从宽避免置议。”至于教民罗德生等四人被打杀一案，教民郑发文、罗章氏、吕张氏等也到县具结，称“罗德生、李南瓜、钟兴友、吕永有本属教民，缘去夏瘟疫流行，人皆疑系教民下药，并疑李南瓜、罗德生、钟兴友、吕永有等在乡毒人，伊等闻言逃避。蚁教主因不知李南瓜等远遁何处，率行具报请究。现经日久，蚁等访察确实，……罗德生、李南瓜、钟兴友、吕永有均已远遁他方，不知踪迹”。因“系怀疑误控，蚁等均属教友，不忍袖视，亦不敢始终坚执诬累。用特据实缕陈，惟恳赏准详销，免究坐诬”。^②并恳求免于追究此前指控的贡生许顺理和周称二人。对此，钟桐山自然也无异议，当即

（四） 第3155页，作“李南槩”。

^①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3127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二），第1147—1148页。



将二人释放，所有不再追究，从此结案。于是两相和好，以民教调和而告终。这就是近代史上所称的“谷城教案”。

第二节 严重的自然灾害是主要的诱因

“谷城教案”起因襄阳于“时疫盛行，死亡过多”。^①所谓“时疫”是时人对瘟疫的称呼之一，此外还有“疫”、“疫气”、“时病”、“疫疔”等等称呼。根据现在一般的解释，瘟疫是指“容易引起广泛流行的烈性传染病”^②，而传染病是由各种生物性致病原或称为病原体所引起的一组疾病，我们可以简单的将瘟疫理解为“急性传染病”。在清代民众对瘟疫的认识还非常有限，瘟疫一般被迷信的认为是鬼神所司或是由所谓“疔气”引起的。关于鬼神司疫说，是由于瘟疫有着严重的传染性和巨大的杀伤力，而且无影无形，对古代的人们来说既神秘又可怕，因而将之与鬼神联系起来。在我国很早就有了疫鬼的说法，并有了驱逐疫鬼的“雩礼”仪式，这里所说的“雩”即是为驱除瘟疫而举行的迎神赛会，而雩神就是专门驱除瘟疫的神。带来瘟疫的除了疫鬼，还有“瘟神”，因而在鄂北方言中，人们常把那些给别人带来灾难且驱之不去的人叫做“瘟神”。至于疔气致疫说则在古代的医书中相当常见，如王叔和在《注解伤寒论》中认为是“时气”导致了瘟疫，而在吴有性的《瘟疫论》中则认为是“戾气”或称之为“疫气”导致了瘟疫，到清末《申报》在报道宜昌瘟疫时还称“天时不正，厉气所乘，遂致酿为疫疔”^③。疔气致疫说主要是相关知识阶层的认识，而鬼神司疫说可以看作是普通民众的看法。

此次在鄂北地区发生的瘟疫并无详细的记载，关于起因，只说是因为“天大旱，时疫盛行”；没有关于发病时症状的记载；关于流行情况记载为“传染颇多，死亡相继”；至于其危害，则记载“每一村之中一日之内疫毙至百人之多”。而在同一时期在宜昌、荆沙、武昌、四川等地也在流行瘟疫，而宜昌、武汉等地因为驻有《申报》记者，而记载较为详细，在宜昌“患者先腹痛如绞，及呕吐狼藉即无药可救矣。亦有浑身发热，隐现红点者，既而转为黑点，即已

^①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19页。

^② 《新华辞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934页。

^③ 《申报》光绪十八年（1892年）四月廿二日。



魂赴泉台”^①；在汉口“武圣庙迤上，率患吐泻之症，……且来势甚速，一经吐泻甚有朝发而夕毙者”。就上述症状推测可能是以下三种疫病之一或三种一并流行：类霍乱、斑疹伤寒和真霍乱。因为襄阳府距宜昌、荆沙、武昌并不太远，而且日常往来较为频繁，参照有关记载和疫病传染途径分析，极有可能流行的是霍乱或类霍乱。

西医称霍乱是指由霍乱弧菌引起的，吐泻并作，病势急剧的烈性肠胃传染病；中医认为多因食入不洁之物，而又露卧湿地，或当风取凉，致阴寒内袭脾胃，更挟冷滞；或外触暑热，热蕴胃肠，致使脾胃气阻，清浊相干，升降失常，而成霍乱。霍乱自 1820 年传入我国，引起了大小 100 多次流行，发病季节一般在 5~11 月，而流行高峰多在 7~10 月。霍乱的潜伏期一般为 1~3 天，短的仅几个小时，整个病程平均 3~7 天。而类霍乱则包括急性肠胃炎和食物中毒之类的急性肠道疾病，因其有吐泻等类似霍乱症状而得名，但具有一定的传染性，在卫生状况不佳的情况下会在一定范围内流行，通常多发于夏秋季节。霍乱与类霍乱都是主要通过水、食物、生活密切接触和苍蝇媒介而传播，以经水传播最为重要。患者吐泻物和带菌者粪便污染水源后易引起局部暴发流行。通常先发生于边疆地区、沿海港口、江河沿岸及水网地区，然后再借水路、陆路、空中交通传播，其传染性与致命性都十分强烈。

一般的疾病大多只与病人自身及其亲属有关，而瘟疫由于其强烈的传染性和致命性，一经流行所造成的危害非常之大，这就必然关乎全社会的安全，造成社会公共安全危机，因而应当引起上自国家，下至地方、病家的关注。对于瘟疫等灾荒的救治，大体上来自两个方面力量：一方面是来自国家的，包括常规制度性救治和临时性急救措施两种；另一方面则来自社会，包括民间慈善团体的救治和个人自发性救治。如果大规模暴发性瘟疫流行发生，则主要依靠国家救治，民间救治只能发挥一些辅助性作用，当然也不排除在少数地区民间财力、物力及医疗力量强大而发挥更重要作用。

我们首先来看看晚清国家公共卫生安全救治系统。常规性医疗救治机构方面，“在历史上，特别是宋元时期，国家曾对瘟疫的救疗采取过较为积极的政

^① 《申报》光绪十八年（1892 年）五月十九日。



策，如朝廷要求各地设立救济贫病的惠民药局，在大疫之年设置病坊收治病人等。不过，到了明代，国家政策开始逐渐转向消极，只有惠民药局的政策仍予继承。明中期以后更是普遍没落，渐由原本的经常性药政机构演变成在灾难时才开启的公共卫生机构。进入清代，这一趋势也未随着新王朝的朝纲重整而得到扭转。清朝统治者在各地设立惠民药局的指令都没下达。……仅少数仍在瘟疫之年作为临时施药之所而偶尔发挥作用”^①。具体到襄阳府及所属各州县，在官府的建制中都没有惠民药局或类似的机构。清代国家对地方医疗资源的制度性建设，只有对地方“医学”设置的规定：“府正科，州典科，县训科，各一人，由所辖有司遴谙医理者，咨部给札。”^②一个州县的医药和救疗事务却只由一名不入流的官吏来管理，显然做不了什么事，因此这种设置至多也只有象征意义。而且到清中后期不少的医学都废置了。在光绪《续辑均州志》中明确记载“医学，在州治东，今废”^③；在嘉靖《宜城志》中记载“医学，洪武十七年设”^④，而在此后的同治《宜城志》和光绪《宜城县续志》均未提及，显然也是久已废置。只是对天花有常规的预防机构，即各地的种痘局，其他的则均为设及。由此可见，晚清政府对疫病制度性的救治基本阙如。

那么关于临时性急救措施方面又有什么规定呢？从记载来看，清政府对于瘟疫的紧急救治也是寥寥无几。在道光元年（1821年），京城大疫，道光帝颁旨救疗：“著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俱选良方，修和药饵，分局施散，广为救治……俟疫气全消之日停止，分别报销。”^⑤此次救疗花费数十万金，力度可谓不小，不过，这样的举措并不多见，而且也主要限于京城。至于其他地方，朝廷并没有提出救疗瘟疫的具体要求，换言之，是否采取措施，采取什么措施，全在乎地方官员自己，更不用说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预案了。清朝鄂北的地方志中，基本没有关于政府对瘟疫紧急救疗的记载。当然，这并非一定是地方官员漠视百姓生命安全，而是救治瘟疫有相当的困难：

^① 余新忠：《清代江南疫病救疗事业探析——论清代国家与社会对瘟疫的反映》，《历史研究》2001年第6期。

^② 赵尔巽：《清史稿》第12册，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360页。

^③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⑤，光绪《续辑均州志》，第275页。

^④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⑤，嘉靖《宜城志》，第275页。

^⑤ 《宣宗实录》卷二一，《清实录》第33册，第389—390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首先，官府人力、物力资源有限，无力应付耗费巨大的紧急救治。官办医疗机构，正如前文所言，人少、级别低，加之办事效率低下，根本无力承担大规模的医疗救治。而且，瘟疫的紧急救治需要大量的费用以及药材等物资，而晚清的地方财政状况只能勉力维持正常开支，而无法紧急筹措大笔资金用于救治，即使能够临时筹措，这笔资金亦无处报销，成为漏洞，地方官自然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其次，在技术上，瘟疫的救疗远比饥寒等灾荒的赈济要复杂得多。一方面，鄂北地区的医疗水平和资源非常有限，并不能保证有效地治疗瘟疫；另一方面，疫情千变万化，引发原因各不相同，中医讲究阴阳、寒热、虚实、表里，若不能对症下药，结果往往适得其反。而且瘟疫一旦发生，其涉及范围很广，如襄阳府下属七州县均有，低于即广，人数又多，在晚清交通通讯技术相当落后的情况下，很难对疫情有较为全面准确的了解，救疗起来有相当的困难。

第三，瘟疫虽然对人民的生命安全造成极大地损失，但对于清政府来说，他们更关心的是民众是否会“作反”，而瘟疫的对政府统治产生的威胁远不如水旱饥荒等自然灾害来得直接。因而，清朝听的关注相对较少，地方官对其重要性的认识自然也不会多。

在 1892 年襄阳府瘟疫流行时，笔者查看的所有有关此事的记载都只涉及民众的反教问题，襄阳府与上级的文件往来也只提及如何防止民众骚乱扩大，保护教堂及教士安全，而对于对疫病的救治无一提及。张之洞指示襄阳府道官员平息骚乱的方法只是镇压加疏导，而没有如何控制疫病扩散的措施；所拨的银两也主要用来悬赏捉拿带头滋事者，而没有刊布药方或散发药材。从中我们不难得出结论，1892 年鄂北地区瘟疫流行，政府基本没有采取什么临时性的救治措施。也就是说，清政府作为国家权力主体，其对内社会职能的重要方面——灾害预防与救助功能的负担能力大大削弱，只剩下勉强于水旱灾害之后略施粥食，对于此种突发烈性疫病既无应对能力，亦无救治意愿。

至于民间对瘟疫的救疗，主要依靠地方绅、商等捐助。鄂北地方绅、商等虽然也都热心公益，但也都仅限于开设粥厂、捐助义学等，对于瘟疫的救疗这样需要技术及大量资金的公益事务，能力相当有限。在襄阳府属七州县中，只有光化县官绅合办的敦善堂定有预防瘟疫的常规措施，在其“施药规约”中规



定：“每值夏秋二季，症多危险，非预觅良方，制备膏、丸、散，莫能救急。议定每年三、四月由两总管首士采办真正道地药材，交管月首士跟同药师在堂，称准分两，如法炮制虔配万应丹、六一散、藿香丸、万应膏多料，即将药方分两、制服各法逐一开明刻板刷单，酌量多寡分包收贮，以备施济。”^①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本地和外来的绅、商。其他地方，则鲜有记录。

由于政府方面救治措施的阙如，使得从全局控制疫病传播与扩散的积极减灾方法被放弃了。而襄阳府各州县虽然都有民间慈善团体，进行日常贫病救济和灾后救济，但主要是在水旱等灾荒后施衣施粥，有时会发放药材。同时如前文所提及，这些慈善活动的主持者主要是地方绅耆，而襄阳府的经济、文化及医疗卫生设施的发展不仅远远不及江南地区，也不及本省的武汉、宜昌等地，地方士绅的实力自然也远不能与之相比，其救济力量本身也十分有限，对于致命极强的瘟疫更是根本不知如何救治，甚者不少人都认为是鬼神所司，与其施药还不如祈求神灵护佑，因而基本没有采取什么有效的救治措施。

对瘟疫本身起因、传播途径及治疗方法的不了解，加上救治措施的不力，使得瘟疫的危害被发挥到最大程度。灾害的严重性打破了民众心理承受的底线，使他们完全处于集体无意识的失控状态，极易被煽动而产生过激反应。人处在一个特定的氛围中，尤其是当人们间接或直接受到威胁或感到恐惧，都会下意识地采取一种自我保护的方式，虽然人摆脱恐惧的方法很多，但有一种本能的方法就是：千方百计地将恐惧或威胁转嫁出去，从而将更多的人或事物也拖入到更大的恐怖中去。这为我们理解何以平常老实敦厚的村民会突然变得暴虐残忍，会肆意伤害无辜的人甚至夺走他们的生命提供了一把钥匙。

^①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④，光绪《光化县志》，第275页。



第二章 “谷城教案”发生的深层原因

早在明末清初天主教就已陆续传入鄂北各县，并在沈垭建立了教堂，教徒逐渐增加，虽教案不断，但都源于政府查禁，至于教会与普通民众之间则一直相安。进入近代，民教之间渐有摩擦，而此次瘟疫一经发生，谣言的矛头就指向了天主教，显然是当地民教矛盾很深的一种反映。这种矛盾是逐渐积累的，既有当地教会势力扩张，对地方官绅造成威胁的原因，亦有传教士的侵略行为，中西风俗文化冲突，甚至是双方因隔阂而造成误解等等因素。虽然有外地教案传闻的影响，但谣言只是导火线，它引燃了早已存在的对洋教不满的积薪。

第一节 天主教的传入与发展

据成和德《湖北襄郢属教史记略》记载，早在17世纪二、三十年代就有耶稣会教士在鄂北地区传教，“如《拳祸记》云：‘湖北西北境奉教最先。一千六百三十六年，已有耶稣会教士传教其地。’”至于最先落脚点，有的说是在上津堡（毗邻陕西），有教土方德望（St. Le Fèvre）在那里传教，有的说是在谷城木盘山（或称茶园沟^①），葡萄牙耶稣会教士何大化（Antoine de Gouvea）首先到这里传教，可以肯定，明末清初天主教已先后传入鄂北境内各县。据《圣教史略》记载，在康熙年间，有襄阳知府江方济各^②奉教热心，帮助法国教士穆迪我（Jacques Motel）传教，不久就有五、六百人受洗^③。至雍正二年（1724）清政府宣布禁教令，将教士遣送澳门或广州天主堂安插，不许他们潜入内地，同时严禁中国人入教。襄阳、武昌和安陆等地一些不愿放弃信仰的忠实教徒，成群结队地来到地处深山的谷城县西北木盘山区隐避。他们在那里开荒种地，并修建了一所小堂，祭奉耶稣圣心，开展瞻礼活动。不久，北京耶稣会会长巴多明（Parennin）得知木盘山教徒活动情况，遂派人前来慰问，并出巨资将附近山林买下，修建房屋，为教士及教友避难、避暑之需。因此，西史称木盘山

^① 即今沈垭天主堂所在地，西文史书中称“木盘山”或“磨盘山”，也称“茶园沟”或“查员沟”（传说此处住过稽查官故称）。

^② “江方济各”系教名，该知府姓江，本名不得而知。

^③ 成和德：《湖北襄郢属教史记略》，上海土山湾印书馆1922年出版，第1—2页。



为“耶稣圣心之殖民地”(Colonia del S' Scuore)。到雍正九年,天主教会在此地已拥有会口10余个,教众2000余人,为当时“中华全国公教重要地区之一”,仅稍次于北京,比其他地区要安稳得多。

1774年,耶稣会教士在欧洲遭到排斥,遂无力继续派遣司铎来华传教,已来华的教士为数既少,且又年老,中国境内教务处于艰难时期,湖北全境教务,只有一名早年在巴黎修业晋铎的郭类思神父勉力维持,到1784年教务移交给了遣使味增爵会,简称遣使会或味增爵会。1790年,遣使会派司铎阿本、潘奈二人到茶园沟传教,该地因久无神牧,教务陷于瘫痪,经他二人整顿,得到恢复。潘奈劳累致死,仅存阿本主事。当时湖广教务由山西主教管辖,由于山西主教鞭长莫及,教皇准增设湖北主教,保举阿本担任。阿本赴京谒见遣使会长,行至西安宿教徒家中,被人告官拘捕入狱,病歿狱中。

1793年司铎刘方济各克来(Francois Regis Clet,法国人),调到湖北治理教务,驻谷城沈垭27年。刘司铎在沈垭期间,整顿教务,并择教徒的聪慧子女教授拉丁文,以为传教储才,沈垭附近地方有会口十几个,教徒2000多人,在当地影响很大,成为全国仅有的几个天主教中心之一。1812年,谷城知县周以卓等奉谕查禁天主教,到沈垭捉拿西教士刘方济各克来等未获,于是逮捕一批忠实教徒,并将教堂焚毁,悬赏捉拿西教士。1819年6月初,官兵再次搜山,刘神父逃至河南南阳靳岗教徒家,被当地一教徒报告官府捕获,1820年在武昌被判处绞刑。

刘方济各克来死后,谷城沈垭一带会口都被查禁,教徒逃匿,教务仅由三位华铎支持,约20年之久,没有西士前来传教。直至1836年8月,法国传教士董文学(B. Jean Gabriel Perboyre)来到沈垭管理教务,委为代权。1838年1月,董文学奉令住沈垭天主堂传教,沈垭一带教徒又恢复到2000多人,会口15个。当地教徒居住地分散且山路崎岖,董神父仍经常赴各个会口巡视,宣讲经文,救济穷人,排解教友之间的纠纷,俨然成为地方绅耆。1839年9月,湖广总督周天爵下令处决潜入内地秘密传教的西方教士,因一名教徒告密,董文学及数十名忠实信徒被捕。1840年1月,董神父以违反禁令潜入内地传教被判处绞刑。遣使会结束了在湖北的教务,改由方济各会管辖。

自1636年到1840年,天主教在鄂北传教二百余年,虽非是一帆风顺,在



1746年、1747年、1753年、1769年、1784年、1785年、1838年等均有传教士及教民因非法传教、信教而被捕或被杀，但此一时期的教案多为政府禁教，只有1769年传言教士、教民施行“剪辮”妖术，才引发民众性的反教活动。可以说，天主教在鄂北的传教活动禁而不绝，管制略松即有所发展。

自《南京条约》等不平等条约签订以后，教禁渐解，天主教士蜂拥而入，甚至当时尚未允许传教的鄂北地区，也有他们的足迹。据1846年统计，鄂北天主教共有堂口21个，教徒3800多名，其中仅谷城县有教徒2100人，枣阳县有教徒1200人。1856年教皇比约九世将湖广代牧区划作湖南、湖北两个代牧区。到1870年，鉴于教务发展，又将湖北代牧区一分为三，改划为鄂东、鄂西北、鄂西南3个代牧区。鄂西北代牧区共辖襄阳、郧阳两府，主教府设在谷城沈垭，教徒共5375人，并在各地成立有专门培养传教士的修道院。历任主教分别是：南熙（Ezechias Banci, 1870-1871年）、杨化周（Cesar Dalceggio, 1871年）、明希圣（1871-1876年）、毕理（Pascal Billi, 1876-1878年，亦作毕礼）、范怀德（Antonin Fantosati, 1878-1879年）、南熙（Ezechias Banci, 1879-1903年）等，均为意大利方济各会士。^①

1870年，传教士范怀德在襄阳城内西北隅置平房数间作为传教基地。1873年毕礼霸占谷城玉皇顶道观，修建教堂。^②同年，派女教士郭玛利亚等人到老河口，在朝佛街租赁房屋，开设诊所，以医术为先导进行传教活动。1875年，毕礼派教士罗光义到老河口，在仁义街购房建堂，从此，老河口成为天主教鄂西北传教的重点。与此同时，方济各女修会、仁爱会女修会亦先后在线子街建小圣堂和修院。1879年，南熙任鄂西北主教，他在谷城沈垭木盘山大兴土木，修建西式教堂，计有修堂学院、育婴堂、男婴小会、大圣堂等。后来因为沈垭交通不便利，总教堂转至老河口，沈垭总堂仍保留，称为老堂。1880年，天主教老河口教区总堂派神父郭鲁岩到枣阳县城传教，次年又派神父安德华（意大利籍）等人到吴店、清谭、平林等镇设堂传教，1882年，在枣阳县城建教堂一座。^③经过十几年的经营，天主教不仅发展了大批的教徒，还购置大量房地产。

^①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北省志·宗教志》，湖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52页。

^② 湖北省谷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谷城县志》，新华出版社1991年版，第457页。

^③ 湖北省枣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枣阳县志》，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90年版，第566页。



1891年,意籍传教士杨慕多代理主教职务,经营教区事务,开办育婴堂、若瑟堂中药店,扩大诊所业务,经济与文化并重,使教务达到鼎盛时期。^①

第二节 天主教势力对乡村社会的冲击

人们受一定社会、阶级、生活环境、文化氛围的制约,而在观念、言论、行动上表现出一定的倾向性。个人的准备状态(即心理倾向)支配着其回忆、判断、思考与选择取舍,即决定他将会看到什么,听到什么,想些什么以及作些什么。随着外国教会在鄂北势力扩张,传教士利用其在华特权,强购(占)房产出租、发行高利贷,甚至干预地方政治、经济事务,包揽教民与非教民间的诉讼,与民众矛盾逐渐加深。

1. 天主教势力对儒家传统的冲击

儒家思想自汉代以来就在中国占据统治地位,其宗法伦理思想被概括为“三纲五常”,并经过“天人合一”的解释而被神化和绝对化。它一方面集中体现了统治者的利益和愿望成为维护封建宗法等级的工具;另一方面,又适应了社会上普遍存在的家族制度的需要,在广大被统治者中有深厚的基础,并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阶级性和民族性的水乳交融,使它产生了无与伦比的坚韧性。这种传统的文化心理,也就是传统的文化心态,它有共同的价值观、思维方式,铸就了中国传统的文化模式。这种以儒家文化为主体的传统文化的力量,造成了对异域文化即基督教文化的拒绝心态,终于使得基督教难以改变其“洋教”面貌,而不能在中国生下根来,这是深藏于民族心理结构中的一种成见、一种传统、一种集体的无意识^②。

而基督教认为,人只要有信仰,在上帝面前便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信仰使得人人平等。它有两层意思:一是人都是上帝创造的,无高低贵贱之分,只有职务不同;人都生来有罪,在原罪面前,人人平等,不论君主、教皇都是罪人。因此人生来都是平等的。二是宣扬同胞之爱,基督徒无论男女老幼,均以兄弟姊妹相称,应放弃相互间的一切隔阂。与以往来华传教士主动适应中国风俗不同,鸦片战争后来华的西方传教士不仅自身唯“西俗”独尊,并且在传教过程中,推行“唯基督教独尊”的新的传教精神,极力排斥中国民间传统的信仰习惯。他

^① 湖北省老河口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老河口市志》,新华出版社1992年版,第626页。

^② 朱宇:《近代国人反洋教心里分析》,《江苏教育学院学报(社科版)》,2001年第3期。



们不仅禁止教民因袭乡里与基督教礼义相抵触的各种习俗,禁止崇拜民间各种神偶,禁止祀天祭祖,而代之以迥异于中国民间习俗的天主教和新教的各种礼仪。因而,周汉^①等官绅痛斥其“三纲五常全不要”,“君臣父子,皆以兄弟相唤;母女姑媳,皆以姊妹相称,谓世上有天父、天母、天兄,此外无所谓尊卑者”^②。

乡村社会越来越多的乡民涌入教中,摒弃传统的行为规范,奉行外来的独特的信仰、仪式,自成一格,和其他人群互不协调,这无疑会威胁到乡村社会相互依恃的神权、族权和绅权的传统地位,自然会遭到传统势力的强烈抵抗。经传统文化教化的民众,在遭遇到异质文化时自发的为保卫传统而产生了排斥心理,这正是传统文化发展惯性的表现之一。

2、天主教势力对传统封建权威的冲击

中国传统儒家文化历来重“华夷之别”、“人禽之辨”,认为孔孟圣教“极高明而道中庸”,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信守它才使中国的礼乐教化的文明延续几千年,因而以此作为判断文明和野蛮的唯一标准。而传教士来自荒远之地,其语言、服饰、饮食、习俗和沐浴于礼乐教化之下的中国人大相径庭,如果让传教士“以耶稣书等布分我国”,文明的礼乐教化将会荡然无存,中国也就会滑向夷狄的边缘。

然而,随着西方列强在华的节节胜利,众多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原来的“蛮夷”,一跃而为高高在上的“洋大人”,享受种种特权,受到条约和官府的保护,不仅如此,他们的特权还延伸到教民身上,“奉教者……倚恃教众,欺侮良民;而不奉教者亦必因此轻视教民,不肯相下。为地方官者,又或以甫定和约,惟恐滋生事端,遂一切迁就了事,则奉教者之计愈得,不奉教者之心愈不甘”^③。这样,教民作为一个整体日益与外国教会、传教士这些介入乡村民众生活的外来征服势力的代表联系在一起,乡村社会原来的单一的家族结构日益分出乡民与教民两个群体,原有的风俗、信仰、习惯遭到排斥,地方官权、民间绅权受到排挤。

^① 周汉,湖南宁乡人,以诸生从戎,曾在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刘锦棠军中帮办军务,1884年后在长沙寄居,撰写了三十多种反教作品,并大量刻印散发,进行仇教宣传,其中仅《鬼叫该死》一种,当时就刊印了八十万册,散发全国,流传非常广,1891年系列长江教案发生时各地张贴的揭帖内容大都来自他的反教作品。

^② 王明伦:《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0页。

^③ 曾国藩:《筹办夷务始末》,转引自朱宇《近代国人反洋教心里分析》(同前注)。



这在吸引一部分乡民为寻求保护而加入教会的同时,引起其他人心理失衡而产生了广泛的不满,因而新的信仰权威的树立过程一开始即伴随着强烈的反抗。

3、某些传教士及教民对普通民众的剥削压迫

这是天主教引起人们怨恨的最主要原因。为了扩大教众,教会在强化基督教权威的过程中,还积极通过外在经济职能和政治职能的发展,楔入乡村社会更广泛的领域,直接打击地方官权特别是乡里绅权对乡村民众的控制力、威慑力。而这一切又无不是依靠列强的武力后盾和迫使清政府屈服的“条约保护”进行的。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1873年3月25日),鄂西北主教毕礼“勾结地霸王宾以武力占了道教圣地玉皇顶,杀死当家道士,拆毁玉皇殿,劫夺庙产,竖十字架,强迫群众背道教,信天主;从此,川、陕、豫、鄂四省来玉皇顶朝圣者绝迹。玉皇顶周围的‘七宫’、‘二观’逐渐冷落,变成废墟”^①。

最为典型的是教会占地。“老河口天主堂,其在光化、谷城两县占有的土地在万亩以上,这些土地大多是采取夺占绝产(即无人继承之田产)、私圈洲地和通过高利贷兼并农民土地所得,主要集中在光化县玉府洲、谷城县沈家埡子、黄承埡子、紫金洞、张集和仙人渡等处。……天主堂除在两地乡间拥有大量土地外,在老河口镇上的仁义街、线子街、陈家井道等处占有地皮房屋百分之八十。在其他各县镇和乡间,亦占有不少的田地、地皮和房屋。”“从老河口东门外直到仙人渡上下三十里沿襄河的土地都被天主堂所占有。由于襄河经常涨水,以致地界模糊不清,打官司争地界的很多。天主堂凭借它可以左右官府的实力,包揽词讼,因而有人为了打赢官司,或者输了官司伺机翻案报复,就把土地赠送或低价售给天主堂。于是天主堂在襄河沿岸有了不少土地。……凡始和天主堂占有土地相邻的业户,不胜欺压,也就干脆把土地廉价卖给天主堂。”除用于教堂、住房和一些慈善机构的建筑外,这些土地大部分租给佃农耕种,租额一般为五成。此外,“天主堂高利贷的利息重得很,每四个月一转,利上加利。……以此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甚至逼成命案的,不知凡几。”^②

4、天主教势力对传统习俗的冲击

^① 熊子勋:《沈家埡天主堂与鄂西北天主教》,《谷城文史资料》第一辑,第113页。

^②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江湖会资料选辑》,1961年版,第3-4页;陈钧、张元俊、方辉亚主编:《湖北农业开发史》,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166页。



基督教是一神教，只信奉上帝，不允许信奉其他神灵或偶像，而中国民间历来是多神信仰，既有佛教的如来、观音，又有道教的玉皇大帝、太上老君，此外还有各种古代的英雄甚至冤魂等等，两者有着巨大的差异，两者相遇自然会产生冲突。另外在妇女入教问题上，中国传统道德讲究“男女授受不亲”，男女之间任何接触均有不贞或淫乱之嫌，而基督教宣称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妇女可以和男子一样入教并参加各种宗教活动，为一般中国民众所不理解，常常产生误会。中国讲究风水，重视祭祖，而基督教在购占田产时可能会破坏风水或他人坟茔，而导致冲突。如前文提到的天主教在谷城玉皇顶上竖了个巨大的十字架，当地人深恨其有伤风水而多次将其推倒。此外，基督教为多收教徒常办一些慈善事业，如收留弃婴等，这些婴儿多有疾病，死亡率较高，因而引发关于将婴儿“剜眼剖心”以制药膏等传言。此事曾在谷城言之凿凿，激起群情汹涌，县令钟桐山派人明察暗访，并亲自往茶园沟育婴堂内勘验，始得平息^①。另外，教堂内修建地窖、大门紧闭等等，也常常引起乡民的误会而引发冲突。双方风俗习惯不同，加之缺乏沟通而造成的隔阂，增加了双方的误解。

第三节 天主教成为迁怒对象

天主教成为人们迁怒的对象，并最终引发“谷城教案”，其主要原因是在城乡各处广为流传的所谓天主教投毒谣言。那么，它为什么会产生呢？

谣言，是“在人们之间私下流传的，对公众感兴趣的话题、事件或问题的未经证实的阐述或诠释”^②，“未经证实”是其本质特征。一般来说在以下几种情况下谣言比较盛行：一是在社会变化剧烈或社会动荡不安或出现天灾人祸时；二是在正常信息渠道受阻碍时或缺乏信息或信息不清时；三是对人们普遍关心和盼望的事情容易产生谣言；四是人们对自己感到非常希奇的事物容易产生谣言；五是人们感到不平和憎恨的事情也容易产生谣言。而1892年夏天，鄂北地区经历的瘟疫即符合上述条件。

首先，广泛传播的瘟疫和大量的死亡，引发了一场社会公共安全危机。据

^① 成和德：《湖北襄郧属教史记略》，上海土山湾印书馆1922年出版，第137页。

^② 彼得森、吉斯特：《谣言和舆论》，转引自谭芳：《公众危机中的谣言与传媒》，《城市管理》2003年第3期。



记载死亡最多的时候，“每一村之中一日之内疫毙至百人之多”^①。老百姓感到朝不保夕，不胜惶恐，急于知道死亡由何引起，如何遏止。

其次，在前文中已提及，百姓根本不知道大量的死亡是由于烈性传染性疾病所致，而传统认为瘟疫是由“鬼神所司”，或由“疫疠所至”，无疑是将人们陷入完全无能为力的绝望境地。因而当有人怀疑是水中被投毒才导致大量死亡时，恰似给了不知所措的民众一根救命稻草。加之这也暗合了瘟疫通过水源传播的事实，更加令他们深信不疑。

第三，此事关乎所有人的生命，自然所有人都急于寻求解决，即找出所谓的“投毒者”，任何可能的线索都不会被放过。以致“民间多方戒备，遇有外地口音者、不同形迹较生之人、或赴井饮水、或身带暑药之人，辄指为下毒之人，众怒汹涌，混行攒殴，几至毙命”^②。人们将有嫌疑的人送到官府，然而经过审讯，都没有什么确实的凭据，但对于打人的乡民也无从追究，使得事情的苗头没有得到及时的遏制。民众开始私自盘诘、殴打可疑者，甚至扔到河中任其淹死，“水陆过往商民动遭殴击”，“本处良民及外来客民死者甚多”，“河中流尸已有数十人”^③，“溺毙现就查知，确有姓名者八十七名”^④，不知姓名的外来人员就不得而知了。

第四，天主教教士因其自身的神秘性和不同于本地人的相貌、习俗、信仰等等，使其成为天然的嫌疑者。在处理伤害性事件中，人们往往会寻找与受害者的不同利益者，而此次事件几乎所有的本地人都成为被害的对象，那么唯一可能的施害者就应当是与所有本地人都具有不同利益的外国传教士。老百姓的情绪越来越躁动不安了，因而，谣言一出，即被当地人深信不疑，并迅速采取措施。在各地的城乡出现了很多匿名的揭帖，声称此次时疫是天主教的传教士出钱贿人往井里投毒引起的。

疫情打乱了人们平静的生活，不少人惊慌失措。正如一句名言：恐惧的心理比恐惧的到来更可怕。疫病引发心理紧张本属正常，然而紧张恐惧得不到有效的缓解，恐慌之下常常会引发一些反常的行为。在这场关乎每个人性命的危

^①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859页。

^②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859页。

^③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3050页。

^④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25页。



机中，人们都渴望知道更多的信息，从而做出判断，以趋吉避凶，但现实中人们无法从政府和其他权威部门得到确切的信息，于是谣言应运而生。由于社会整体科学文化素质水平低下，人们对瘟疫的产生原因和传播途径不清楚，只是看到大量死亡，心理极度恐慌。而谣言对人们困惑不解的事情给予“解释”，即人们的大量死亡是由饮用有毒的井水而导致的，这在某种程度上给人们一定的心理慰藉，人们能从中“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即找到“投毒者”，或者不饮用有毒的井水，从而减轻心理的忧虑和恐慌。

在心理学上，将突发事件后人们的无组织反应行为称作“集合行为”。瘟疫的爆发，破坏了原有的社会秩序，引起全社会普遍的不安，使人们集体处于危机状态中。而对饮用水被投毒的恐惧和对外来者的戒备使人们正常的生活节奏被打断，忐忑不安，紧张和恐惧情绪相互感染和蔓延，脆弱的个体出现心理症状。可以说，大多数人正处于一种群体性的心理危机状态之下。病毒虽然具有很强的传染性，但恐慌等“集合行为”甚至具有更强的传染性。有时候，惊恐的信息造成了群体中的一种气氛或情绪，人们很容易被感染。在恐慌中，人们很容易产生被动接受和模仿行为，在紧急情况下，人们往往是不假思索就趋同于其他人的行为。对于这种恐慌现象有两种解释，一种是“非理性”解释，认为在紧急状态下，人们的理性程度降低了，于是产生很多“非理性”行为。另一种是理性解释，个人并非没有理性，他们的逃离是源于“趋利避害”的理性选择。但有时个人理性行为的集合，会酿成群体的灾难。恶性攻击外来者和围攻天主教堂正是在这种心理状态驱使下的非理性行为，其目的是释放恐惧，趋利避害。

实际上，关于传教士投毒的谣言并非只在“谷城教案”中出现，据苏萍统计，在《清末教案》、《教务教案档》和《教案史料编目》中所提及的教案共344起，其中由“投毒”谣言引发的就有12起^①。而且在其他社会也有类似的例子：“罗马时代的基督徒和在中世纪黑死病爆发（1384年）时的犹太人，都被指在水井下毒或遭到其他类似的指控；1832年巴黎爆发流行性霍乱时，有谣传说城市里的面包、蔬菜、牛奶和食水被撒了毒粉；……1937年的报纸也有指控汉奸

^① 苏萍：《谣言与近代教案》，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第30页。



在上海的食水里下毒的报道”。谣言本身正传达了信息，特别是在社会出现危机和集体忧虑时提供重要的象征性资料，因而应当从谣言引起的恐慌与谣言发生的语境之间寻找联系。“在发生战争、天灾和瘟疫的时候，集体中毒的谣言，是对这类危机的一个最恰当的象征性反应，因为它意味着全体社会成员都有可能受害。”而外人（或外人派遣的特务），“往往被指控企图歼灭正在流传该谣言的社会，或至少被认为是有这种企图”^①。“谷城教案”中，天主教传教士被指控为企图剥夺中国人基本生存权，正是由于人们心中对他们已产生了带有偏见的认识。

偏见以有限的或不正确的信息来源为基础，其认知成分是刻板性的印象，具有先入为主的判断特点和过度类化的倾向，并形成思维定势。随着教会权威的树立，在其足迹所到之处，乡村民众从整体上无不感受到外来征服的巨大压力，并产生了对教会势力的畏惧感和维护自身安全的自卫要求。这种情绪变动是乡村民众民族忧患意识和民族自卫意识初步萌发的写照，在精神和物质都长期极端贫困的晚清乡村社会环境的限制下，这种焦虑不安、惶恐畏惧的内心经验，驱动一部分乡民对教会产生强烈的仇敌情绪^②。而此前关于洋人和传教士的种种传闻、政府对天主教的查禁（地方官甚至将其与白莲教等秘密教会等同），印证他们平日的骄横跋扈，使人们确信那来自远方，未经教化的异族可能做出哪怕更为令人发指的事情。社会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凡是符合或迎合人们主观愿望、主观印象或主观偏见的谣言最容易使人相信，并乐于被人传播，而且还有可能依据传播者特定的心理倾向被随意进行加工。投毒谣言给予民众一个机会，得以将长期积累的对教会特权的不满、对教会侵略性行为的怨恨以及对民族命运的隐忧发泄出来。这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为什么素质较高的文化阶层也会成为被传播者和传播者。另一方面，在大众都将愤怒指向传教士的时候，少数能够辩明真伪的人也不敢随意的表达自己的观点，因为那样他可能被视为叛徒，或者被认为与传教士是一伙的，并被人们所唾弃。更何况那些有文化的士绅对传教士的怨恨甚至超过普通的民众，在不能直接出面对抗的情况下，利用谣言激起众怒，何乐而不为？

^① 美·柯文：《变动中的中国历史研究视角》，《二十一世纪》，2003年八月号，第44页。

^② 罗萍：《洋教征服·乡村社会秩序裂变·民教分化、冲突之源起》，《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2001年第1期，第78页。



第三章 “谷城教案”与秘密社会

在此次混乱中，民间的秘密社会像个幽灵若隐若现。事件一旦发生，各级地方官就将其归罪于“会匪”和“教匪”，并屡次下令严加查拿，然而在其拿获的“匪徒”中并无一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是“会匪”或是“教匪”。他们何以如此确定，或者说为什么他们对秘密社会抱有如此的戒心呢？

第一节 秘密社会的反社会本质

所谓“秘密社会”，是一种从事特殊的宗教、社会或政治活动的具有秘密宗旨和礼仪的、抗衡于政府的秘密团体^①。因为这些团体都在秘密状态下进行活动，而且常常是从事“反政府”的活动，因而构成了一个外人不易了解、官方不易控制、正常社会秩序难以容忍的下层民间团体。秘密社会分为教门和会门两种，两者无论是在组织方式上、思想信仰上、成员构成上，还是在分布地区上都有较大的区别。一般来说秘密教门组织主要分布在我国北方，华北地区特别盛行，秘密会党则主要活跃于我国南方地区，而位于中部的长江流域的湖北在双方的影响之下。秘密社会的产生源于社会的经济压力，主要是贫苦农民和船夫、水手等的经济互助组织。由于社会危机的积累，到了清中后期秘密社会的发展进入了兴盛时期。在社会常态下，他们的功能主要是经济互助、心理安慰、社交娱乐和谋生等。当然他们经常性的谋生手段是不为政府所准许的违法活动；当社会出现战乱、剧变等动荡时，秘密社会，或者乘乱谋利，或者乘乱起事，会加剧社会的动荡。“谷城教案”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由于会党散布谣言以乘机打劫而引发的。

无论是秘密教门还是秘密会党，其突出特征均是反社会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其组织形式是对既有社会组织形式的反动。民间秘密宗教采取传教方式吸收徒众，教内实行教主的家长制统治，从大主教到教主，到主香司篆，到教徒，逐级相承，界限分明。传教职业不仅师徒相承，而且常常子承父业，

^① 蔡少卿：《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18页。



世代相传；会党则采取开山立堂，结盟拜会的方式招募群众，其内部也是家长制的统治，首领对会众有无上的权威。但它标榜“忠义堂前无大小”，彼此兄弟相称，比教门更具平民色彩^①。作为社会异端，他们构成了传统社会组织中所没有的社会组织；掌握教权的教主通过实习教权构成了特殊的“神圣家族”，会党中的大哥利用严格的帮规、刑罚形成对会众的绝对控制，而与传统的家族相对立；通过拜师入教的方式在教门组织内部构成的以师徒关系为纽带的人身依附关系网络，和通过结拜的方式在会党中形成的虚拟血缘关系网络，与世俗的行会组织相对立；这样一种专制集权的组织又隐然与封建政权组织相对立，自然不能为既有政权所见容。

其次，其成员生存方式是对既有社会法律的破坏。教门和会党的骨干大多来自游民阶层，其组织或加入秘密社会的目的之一就是聚敛资财。教门主要有信徒交纳会费，祭祀佛祖、天尊等神佛，为人诵经消灾，为人施医、占验、相命、堪舆、驱魔等等方式骗取钱财；而会党用抢劫、盗窃、走私等方式夺取钱财，不少会党即身为盐梟、土匪。咸丰六年参与白莲教起义的冯三典就是个盐梟。

第三，其思想意识或信仰是对既有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背离。民间秘密宗教思想概括起来，就是以无生老母为最高崇拜，以真空家乡为理想境界，主张三教归一，强调三期末劫，信仰弥勒佛临凡救渡。这本身就意味着对现实世界的离异和否定，意味着其反现存体制的品格。它们随时可被用来进行改朝换代战争的依据、召唤和承诺^②。而作为秘密会党，天地会甚至明确提出了“反清复明”的口号。

第四，秘密社会常常是反对既有政权活动的组织者或积极参与者。在近代历史上，鄂北社会的农民起义大多是由秘密社会组织和领导的。秘密社会严格的组织结构很容易形成反对封建政权的领导核心，他们的成员中有不少游民可以方便的进行联络，他们强大的号召力可以在短时间内动员大量群众，而会员中的游民无产者强悍善战，正是战斗的主力。有野心的首领加上上述便利条件，

^① 蔡少卿：《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页。

^② 孔祥涛：《清代民间秘密宗教的社会功能》，蔡少卿主编：《中国秘密社会概观》，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45页。



使得秘密社会常常成为反封建斗争的实际策划者。

第二节 秘密社会活动的活跃

一方面，鄂北地处中国中部、汉水之滨，连接陕楚，毗邻豫省，历来是北教南会的波及蔓延和交汇融合之地，历史上秘密社会的活动极为活跃。

嘉庆年间，在川楚陕白莲教起义中，襄阳王聪儿领导的队伍在各地的起义队伍中最为强盛，他们率领的以白莲教徒为主的起义队伍组织严密、纪律严明、作战勇敢，并且能够灵活运用各种战略战术，在三省辗转斗争十余年，才被镇压下去。起义虽然失败，白莲教的组织却以其他的名目更加隐蔽的保存起来，继续积蓄力量。道光年间，武昌的白莲教改名为青莲教，设坛收徒，并与流散各地的原白莲教众取得了联系，暗中进行反清的准备。不料道光二十八年（1845年）被官府破获，教中骨干被捕杀，但余众隐蔽在襄阳、樊城继续秘密活动。咸丰六年（1856年），安陆人白莲教首领朱中立率领徒众王喜、马光先秘密来到襄樊以传教为名，从事反清活动。恰逢嘉庆年白莲教起事“周甲”（即六十年），郭大安领导的起义余部高二先及盐柴范二娃、冯三典等便推朱中立为王，举旗起事，原隐蔽之白莲教徒众亦相率投奔，起义军在鄂西北转战年余始被镇压下去^①。

虽屡遭镇压，但秘密宗教组织的生命力十分顽强，政府控制稍一放松立即蓬勃发展起来，到19世纪中后期，白莲教更产生了十余个分支。此时在襄阳府，除了有白莲教在秘密活动以外，哥老会的势力也空前发展，并成为反对外国教会侵略的重要力量。“光绪八年十月（1884年）谷城哥老会匪任向善、戚家望、周心良等于盛家疃一带散布谣言”，密谋起义，最终被官府杀害。^②光绪十六年（1890年），“王耀亭在谷城、南漳发展哥老会组织，被官府杀害于武安堰”。^③而鄂北襄河一带，上起光化、襄阳，下至汉阳，“会匪甚多”，除哥老会之外，还有大刀会等组织，当地百姓因为他们多讲江湖义气，因而统称他们为“江湖会”。

另一方面，1891年5—9月，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爆发了一场大规模的群众

^① 清·杨承焯修、张仲折纂：《湖北通志》（二），宣统三年修民国二十三年印本，第1869页。

^② 清·刘德全纂修：《谷城县志稿》卷十二《兵事》，民国十五年本。

^③ 湖北省谷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谷城县志》，新华出版社1991年版，第13页。



反洋教斗争，烽火蔓延到安徽、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省的数十个城镇，凡是有外国教堂的地方，群众多愤然而起，焚毁教堂，驱逐传教士，即近代史上著名的“长江教案”。哥老会在其中充当了主角，他们散发各种仇教宣传品、大造舆论，预谋策划，奔走串连发动，并指挥攻打教堂，带头冲锋陷阵^①。光绪在上谕中指出：“各省哥老会匪最为地方之害，……进来江苏、安徽、湖北、江西等省屡有焚毁教堂之事，……半由会匪从中主谋，游手之徒相率附和以致愈聚愈多，动成巨案。”^②美国驻华公使田贝在给美国国务院的报告中也说：“秘密的会社是这些骚乱的根本原因。该项会社以长江流域为最多，他们都是反对外国人的。他们同时也是中国官吏所最恐惧的对象。”^③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系列教案，使得清政府草木皆兵，镇压秘密社会成了清政府的一项重要对内职责。而“鄂省为南北冲要，游匪素多，往来无定，最易潜匿，会匪几至无地无之，始则长江上下游一带，近则襄河上下游一带，随处皆有，根株盘结，消息灵通。该匪等开立山堂，散放飘布，分授伪号，往往与教匪、游勇、地痞暗相勾结，乘机煽乱。”^④因而秘密社会问题使各级政府的神经变得敏感，一有风吹草动立刻高度紧张起来。

第三节 “谷城教案”中秘密社会若隐若现的身影

如前文所述，正是由于秘密社会在历次叛乱活动中担任着重要的角色，而且鄂北地区又确有大量的秘密社会组织和成员在活动，因而清政府的各级官员对于秘密社会始终保持着高度的警惕性，地方上有事就怀疑是“会匪”筹划，或者是担心会有“会匪”、“教匪”乘机作乱。李鸿章称“襄郟一带为陕甘出入门户，游勇土匪到处勾结，或投营遣撤，或被掳归来，……往往在于乡僻聚集匪党”^⑤。此次鄂北“投毒”谣言兴起，张之洞上奏称：“襄阳界连陕豫，又为郟阳咽喉，楚之北门，最关重要，且素为刀会各匪出没之所，此次匪徒造谣煽乱，狡谋叵测，各县骚动，若不严加防缉，襄郟一带必致土匪蜂起，重烦兵力。”

^① 蔡少卿：《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30页。

^②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857页。

^③ 转引自卿汝楫：《美国侵华史》第2卷，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900页。

^④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858页。

^⑤ 《同治年间哥老会史料》，《历史档案》，1998年第4期。



①他们的怀疑并非无根之木，在“谷城教案”中，确有秘密社会的参与，其活动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1、策划谣言，煽动民众。如果说将瘟疫造成的死亡想象成是由于饮用的井水被“投毒”，是民间自发的行为，那么将矛头指向天主教会则是秘密社会有意为之了。闰六月间，在襄阳府各地出现的大量匿名揭帖，是激起乡民仇恨，并促使他们团结起来，共同反抗天主教会、围攻天主教堂的主要原因。一开始，这些揭帖声称，此次时疫是天主教的传教士出钱贿人往井里投毒引起的，对大家迫切想知道的事情给了一个答案，一条信息。正遭受着死亡威胁的乡民听说了威胁的来源，自然将信将疑的互相传播、求证，在得不到其他答案的情况下，这不失为一个可能的原因，而最终被大家接收。随后，先是在距襄阳西北三十里的竹篠铺^②有揭帖指责教会投毒害人，并以此煽动人们采取行动，攻击教堂^③；然后在老河口又有人多次张贴匿名揭帖，并且订出了具体的日期，相约于闰六月二十二、七月二十八等日子焚毁教堂，为增强其号召力，他们并在揭帖上罗列了很多当地知名士绅和百姓的名字^④，使乡民认识到，有很多人已经参与到反对教会的活动中，并鼓励他们也参与其中，以保障自身生命安全。此外，他们还悬赏求购天主教鄂西北代牧区代权主教兼总经理范怀德（Mons. Antonino Fantosati）的首级^⑤，使反教会活动有了更为具体的目标，并以赏金相诱惑。不久，又在竹篠铺出现不少匿名揭帖，将目标更推进一步，号召人们焚烧教堂、教民房屋，抢夺教产；在襄樊城中还出现很多纸人，“襄樊官绅多有亲见者，谓黏于门墙间，手握一元宝，如花子”^⑥，更令人心惶惑，不知其是何征兆。大量的，目标不同的匿名揭帖将各地百姓动员起来，对天主教会充满着仇恨，形成一股强大的力量，大有山雨欲来之势。

这些在城乡广泛张贴的匿名揭帖，燃起了对天主教会的普遍仇恨，成为“谷城教案”最终爆发的动因。这些揭帖都是刊刻印刷而非手写，兼之数量较多，

①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862页。

② “竹篠铺”在樊城牛首以西，当地有一所天主教堂。

③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3025页。

④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861页。

⑤ 成和德：《湖北襄郧属教史记略》，上海土山湾印书馆1922年出版，第138页。

⑥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35页。



地域分布上遍布襄阳附属七州县，因而只能是出自秘密社会之手，从刊印到张贴俱是秘密社会成员所为。首先，作为一种文字宣传资料，它只可能出自有知识阶层之手，是普通民众所写的可能不大。而在秘密社会中常常有些低级绅士、书差等充任“军师”或“首领”，他们有此能力；其次，揭帖的数量多，分布范围广，而且张贴的时间也比较集中，这就需要大量的人手和财力，远非普通民众能力所及，而士绅虽然有此能力写揭帖，也有所需的经费，但却无足够的人手。同时，当地士绅虽然有可能赞同秘密社会的做法，但并无明确证据表明他们之间有合作的关系；再次，这些揭帖大都是匿名的，主要原因是撰写者为了保护自己不被发现，而在老河口的揭帖上胪列了很多当地知名士绅和百姓的名字，其目的当然是想通过这些人的名望发动民众，但同时也表明这些揭帖不可能是这些士绅所为，他们不会将自身置于危险之中；最后，揭帖内容表现出目标逐级推进的特点，整个活动显得有组织、有计划，甚至还订立了焚毁教堂的具体日期，颇似哥老会成员在长江教案中的所为，而“纸人”正是秘密宗教组织惯用的手法。因而，张之洞在与下属的文件往来中肯定，此事“皆系哥老会匪与灯花教匪之所为”，“哥老会匪与灯花教匪乘机煽惑”，“近日哥老会匪及灯花教匪勾结地方刀痞，……藉图乘机起事，人心惶扰”^①，是不无道理的。

2、乘火打劫，乘乱起事。受谣言影响，襄河两岸上下数百里的乡民纷纷迁徙避乱，或移家入城，或聚团上寨。这些堡寨是在咸丰年间，为抵御太平军和捻军，湖北巡抚胡林翼实行坚壁清野章程时命各地修建的。虽然太平军被镇压下去，但这些堡寨依然保留，各家各人该到哪个堡寨都早有规定。不少人举家搬迁避祸，这就给心怀不轨者以可乘之机。闰六月二十五日（8月17日）的夜里，距襄阳县城四十五里的杨家冈（牛首以西）地方，有人放火焚烧了几家民房和教民学堂内新修未成的房屋数间，此外还抢劫杨姓、朱姓教民堂屋并烧毁数间^②。闰六月二十七日（8月19日）夜里，距杨家冈八里的魏家冲又有人放火，被兵役发现，只烧毁了村民魏全义家门前的草垛，现场捕获放火犯陈志道，陈志道供出朱苟、王老三、陈老大等人。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七月初五日

^①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3025、3027、3028页。

^② 成和德：《湖北襄阳属教史记略》，上海土山湾印书馆1922年出版，第138页。



(8月26日),雷财义到县衙报官称,闰六月二十九日(8月21日)日晚间突然有很多人来到他家,说他是教民,投毒药害人,所以将他家房屋焚毁,其母雷谢氏因阻拦被砍伤手腕等处后烧死^①。

从上述几宗案件中,我们不难发现,其对象虽然都是教民,表现出反教会的倾向,但在活动中均有抢劫财物的行为,甚至以此为主要目标:魏家冲火案主谋朱苟称,他们故意放火,企图乘人救火忙乱之时抢夺财物^②;杨家冈火案,陈三元是主谋,陈是当地有名的大刀会成员,他策划纵火抢劫,并曾允诺纠集同伙,只是临时被族人阻止没能成行^③。而在竹篠铺张贴的匿名揭帖上明确写明要“抢夺教产”,这些正是秘密社会组织行为的特点。秘密社会组织成员,尤其是秘密会党成员大都是破产农民、失业的运输工人、水手以及散兵游勇等等,他们没有正常、稳定的收入来源,其获得收入的方法大都是为社会所不允许的,而抢劫正是他们常用的方法之一。

而“大刀痞”王三、“棍子”梁厥庇各带数百人由襄阳赶到紫金峒,其为乱起事之心,更是昭然若揭。梁厥庇虽然本人不是哥老会会员,但与哥老会关系十分密切。光绪十七年(1891年),有哥老会成员敦五斤到襄阳坐堂放飘^④,其人被抓之前就一直躲藏在梁厥庇的家中^⑤。

那么,秘密社会组织为什么如此积极的组织、策划种种反教会活动呢?笔者以为有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秘密社会组织,无论是秘密宗教还是秘密会党,其首领都拥有绝对的权威,其要继续存在下去就必然要有信徒,有追随者、拥护者,要显示其“权威性”。而天主教等西方宗教的传入,在民间形成了新的信仰中心,树立了甚至可以与地方政府相抗衡的新权威,并笼络了不少的信徒。这必然使秘密社会组织的权威性受到威胁,因而秘密社会组织天然地与教会为敌,其目的是要保持自身的权威性。

第二,秘密社会组织虽然具有反社会的特性,但其成员,包括领导人物在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二),第1146页。

^②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860页。

^③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六),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4723页。

^④ 即在此地开山堂,招门徒,发放飘证,以为会员之间的凭信。

^⑤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3066页。



内都是深受儒家思想熏陶的，其帮规、教规中提倡的“忠孝信义”等，也都是符合儒家伦理道德规范的。换言之，虽然秘密社会组织是正统社会的异端，但它也是正统儒家伦理思想的一个特殊变异，与大社会有着统一的道德伦理思想基础，这也正是其能够长期存在的原因之一。然而，西方宗教的出现却要颠覆儒家思想这一中国传统社会赖以存在的思想基础，因而秘密社会组织与正统的儒家思想信奉者有了共同的敌人——西方宗教，秘密社会组织也以维护这种传统的思想基础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

第三，随着近代种种不平等条约的签订，西方教会在中国的势力越来越大，自然有些仗势凌辱、欺压中国人的事情，甚至有些教民也倚教会为势，欺压乡民。作为中国人，秘密社会在面对外国的侵略时，不管是公开的还是披着宗教外衣的侵略，同样会激发其保家卫国的爱国主义情绪。然而受到自身知识结构、社会地位等等因素的局限，他们不能够分清真正的宗教工作者与借宗教而行侵略之实的传教士之间的区别，因而将西方教会以及信徒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反对（教徒在他们看来更为可恶，因为其行为类似“通敌”），更何况传教士本身就与其本国的在华侵略势力有着割不断的联系。

第四，教会因有来自本国的支持，大都在中国购置了不少的产业，有些还经营生意谋取利益，因而资金相对充裕。人们相信教会里藏有大量的财物，因而秘密社会希望通过煽乱，乘机抢夺教会财物。

官府经过一年多的追查，先后捉拿了魏家冲放火案犯陈志道、朱苟、王老三、陈老大，涉嫌传播造谣传谣的袁天真、王玉茂、陈述琳，杨家冈放火案犯李发子、刘四五、胡七星、陈三元，雷家纵火伤人案疑犯叶兴茂、周称、诸生许顺理等十数名案犯。然而在文件往来中并未提及他们是否秘密社会，这使得秘密社会的身影显得扑朔迷离。为何开始尚未拿获时张之洞一口咬定是哥老会和灯花教作乱，真的拿获之后上报总理衙门时反而只字不提呢？有以下几种可能：第一，若为秘密社会有组织的活动，则该组织必定已在当地活动多时，而各级地方官竟未察觉以致酿成祸端，即使已经扑灭，当地官员亦难辞其咎，因而不报；第二，虽然经过一年多的追查，耗费人力物力，而实际上并未捉住真的“会匪”、“教匪”，不过是抓了几个小盗贼，真正的秘密社会组织并未暴露，若贸然上报而又无法真的查清楚，更是过上加过，各级官员只有隐而不



提：第三，当时各地秘密社会行动隐蔽、组织庞杂、会员众多，尤其是哥老会在长江流域的势力更是不可小觑，地方官员亦感棘手，因而形成默契，遇有事端则“只问为匪，不问为会”。上述种种原因使得秘密社会成了在“谷城教案”幕后看不见的“黑手”，我们也只能从蛛丝马迹中追寻其若隐若现的踪影。

秘密社会的影响不仅体现在此案中，更在地方官员的心中留下阴影。毕竟秘密社会已成为政府的心腹之患，拿获会党被看作大功，张之洞就多次为拿获“会匪”的各级员弁请奖。因而地方上甚至是抓住个小偷、盗贼也要问问是不是会党成员，以期增加自己的“官绩”，获取奖赏。但对于真正的秘密社会成员他们又无力追拿，便只有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保证自己太太平平做几年官了事。更有甚者，地方官差每遇不顺己意的人就以会匪相诬，假报功绩，因此常常造成冤案。如南漳县民平兆贵，“被游击丁大文营内兵丁李鸿飞等妄拿，诈赃不遂，诬为会匪。该游击酷刑相审，死而复口者三次”。其母找到当地生员万世选告到道台那里，此案才得以复审，进而查出“该营兵丁猖獗愈甚，开列吓诈之案五起”。尽管如此，张之洞仍称“查拿会匪乃该游击应办之事，所拿亦未必果系无干良民”，只是认为他不该私自刑讯，滥用非刑^①。有湖广总督，甚而是清政府在背后撑腰，地方官差行事自然更加肆无忌惮，而百姓更加民怨沸腾。

而秘密社会的屡禁不绝，令中央政府也头痛不已，所以遇到难以处理的事地方官就以“会匪”踪迹诡异推脱责任。实际上秘密社会成为地方官斡旋于宦海的手段，但却也是悬在他们头上的达利摩斯之剑，时刻会断送他们的前程甚至生命。

^①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3071页。



第四章 “谷城教案”中的地方官员

处在这一事件前端的是各级地方官员，上至湖广总督张之洞，下至各府、县官员，斡旋于民、教、秘密社会之间，一方面怕引起中外交涉，另一方面又怕激起民变，最终的结果只有拖沓、调和。

第一节 张之洞的困境

在晚清各地方大员中，张之洞是较有见识的一个，作为地方洋务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他对西方事物表现出一定的兴趣，并在湖北推行新政，亦取得了不小的成就；同时作为晚清封疆大吏，他又是清王朝统治强有力的维护者。这种矛盾既体现在他的思想中，也在他处理“谷城教案”中有突出的表现。

1、与外国传教士交涉中圆滑谨慎，不卑不亢

对于传教士和基督教他虽并不赞同其在华的传播，但还能较为客观的认识，对于民间种种关于天主教“挖眼剖心”的传言，他都嗤之以鼻，并在《劝学篇》中加以驳斥。同时从全局考虑，他很清楚中外力量对比中清王朝所处的劣势，因而对待洋人他表现的很谨慎。

一方面，在处理教案、应对洋人的弱势外交中，他尽力斡旋，表现的既谨慎又圆滑，尽量不因激怒洋人引起中外交涉，以招致更多屈辱。

在“谷城教案”中，张之洞一听说各地出现谣言指称传教士投毒，凭着多年与洋人交涉的经验，就深感此事不可小视，立即致电襄阳道、府，责问情由，并命襄阳府的道、府、县、城守游击等各级官员及驻襄阳各营将、襄阳河口水师各营哨官迅速采取措施，对襄阳、光化、谷城等处教堂认真防范保护，悬赏捉拿造谣者从重惩办，并出简明告示，晓谕民众禁止造谣听谣。还特别嘱咐：为免洋人起意，“但语意浑沦，不必说出洋人”^①。

当事发之后，他又尽量模糊此次事件中的发教会性质：“臣等查此次襄郡因时疫流行，匪徒造谣惑众，纵火焚烧，意在乘机为乱。至襄阳、谷城两县被烧者，民教房屋皆有，同时各村无故火起，旋经扑灭者甚多，其被殴者大率系

^①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09页。



外来客民……总之，此乃匪徒煽乱图劫，并非专与教民为难，更与洋人教堂无涉。”^①

另一方面，对于洋人的逾分要求，张之洞据理力争，未做出太大的让步，对此我们应当给予充分的肯定。

在“谷城教案”的处理中法国领事多次干涉办案，指责地府官办事不力，要求逮捕疑犯，官府赔偿教堂、教民的损失。如在八月，法领事要求江汉关道严办杀死教民罗德生、李南瓜、钟兴友、吕永有等四人的襄阳匪犯，并计值索赔教堂及教民所受损失等。十月，法领事再次致函江汉关道，指责当地官员办事不力：前谷城危急之时即处置不当，保护不力，致使多处教堂、教民房产受到损失，教民受到伤害，现在处理又不尽心尽力，至今未办一人，未惩一犯，明显是故意偏袒，纵容百姓与教堂、教民为难。并引约据章，要求惩凶赔偿。

对于法国领事的无端指责和不合理要求，张之洞一一予以反驳：八月份该领事前来拜会时，还为地方官“及时弹压使匪徒不至蔓延为祸”而当面向张之洞致谢，如今又指责不按约保护，“何其自相矛盾乃尔”！对其所称杨家岗、茨河等处所毁堂屋系教士措资构造管业等语，张之洞反驳道：“查教士不得在内地私行置业，如系教堂公产，无论华式洋式应有地方官印契为凭，须将契据缴验再行核办。如无公产契据，无论是否该教士措资构造，皆不得以教堂论，仍应照内地民产一律办理。”并认为“该领事将教民相提并论亦属不合，如果法国教士实有被害，身家不保，自为该领事分内应办之事。若教民被害，自有地方官申诉，初无交涉可言。不惟教士不应干预，即该领事亦不应越俎”。“岂有事主尸亲并未呈诉，徒凭教士一面之词，辄为严拿究办之理？设有诬告，将谁抵坐？”且襄阳火案现已拿获多人，并将匪首朱苟、陈志道、刘四五、李发子等枭首示众，所称“未办一人，未惩一犯”所为何来？“岂地方官所办之犯有供有证不足为凭，必由教士所指而后为真实凶犯耶！”总之，此次火案“被烧俱系教民房屋，据报并无教堂被焚之事，且未伤外国一人，自系内地之事，不与洋人相涉”^②。张之洞还运用和约中的规定指出：“教士只准传教，不准干预地方公事。今观该教士所为，直欲为教民包揽词讼，此尤中国之所万难准行者

^①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862页。

^②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六），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4712页。



也”^①。“诚以按照条约中国教民与平民皆归中国地方官管理，……是襄郡之案，该领事、教士均不应干预，致蹈罗大臣所云妄管之讥”^②。

正是由于张之洞的坚决态度，此次教案处理中政府没有做出什么让步，也没有赔款，形成严重的中外交涉。而主教南熙也因为地方民教矛盾日益尖锐，更加不利传教，不得不请求结案。在各地教案中，此次事件是解决的较为有利的一件。

2、对地方官施加压力，对百姓反抗活动坚决镇压。

张之洞除了要应对洋人的干涉，还要顶着来自上头的压力。法国领事对于放火行凶造谣者仍追究不放，总理衙门因而屡次催问，七月十二日（9月2日）更来电叮嘱他“英领事又欲以兵轮恫喝，此时断不可再出事端”；御史余联沅上奏，请求督促张之洞查办“教堂曾否购买投毒”，“如有其事，官不与理，积久则忿，势必激成事端，为害伊于胡底……如实有匪徒为害，务当认真拿办，即有牵涉教堂等事，亦必就案持平办理，庶不至于激众怒，而患可弭于无形矣”^③。

为了避免骚乱扩大带来更多的麻烦，张之洞多方调派军力全力镇压地方反抗活动，保护教堂及教士安全。七月初十日，张之洞照会熊提督：“查襄阳重镇，现当民情惶扰、会匪萌动之际，亟应调拨营勇两营往驻扎弹压查拿，以为练军马队之助，应即派铁字一营即日拔队驰赴襄、谷一带，会同地方文武营汛分布弹压查拿会匪，以靖地方”，“并再预备一营整备军装、器械，听候续行派往”^④。此外，“查襄阳重镇，界连豫省，伏莽素多，当此民情惶扰，会、教各匪萌动，造谣煽惑，牵涉教堂关系甚巨”，七月十一日，张又下令派候补道陈汝藩“迅速束装驰往襄阳，会同地方文武督饬马步各营兵勇，将襄、谷、光化一带哥老会匪、灯花教匪及刀痞等匪；务将著名匪首及捏造谣言传播揭帖之人，悉数弋获，从严惩办，解散胁从，出示严禁造谣生事，安抚居民，绥靖地方”^⑤，并电令安陆水师统领刘鹤龄提督即赴老河口督饬水师。

^①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六），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4709页。

^②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六），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4714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大历史系编：《清末教案》（二），中华书局出版，第558页。

^④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3025页。

^⑤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3027页。



对地方官张之洞严厉苛责，并不断施加压力以求迅速结案。谷城县令汪齐辉因办事不力，令其停职，由光化县署任县令钟桐山暂时署理，并电令由安襄郟荆道台朱其煊亲自带马队数十人，参将蒯德浦率练军百名随同星驰前往谷城弹压。七月十三日（9月3日）致襄阳府、道电：“若迁延不速解散，必致酿成教堂巨案，不可收拾，地方文武难当此重咎也。切望程军门与朱观察迅商速办……”^①；七月十四日（9月3日）再次致电：“前日接总署电，切饬严防。词意严切，如揭帖造谣及谷城放火之犯不能拿办，地方官难当此重咎也。”^②

另一方面，对民众的反抗则坚决予以镇压。对于已经拿获的疑犯严加询问，审明立即严惩。对于已经审问清楚的魏家冲放火案案犯四人，“朱苟已供认为首，陈志道带剑放火”，“蓄谋滋事，意在乘机扰乱，与寻常放火案不同。襄阳正在人心惶扰、匪徒萌动之际，应按土匪例惩办，以靖人心。朱苟、陈志道二犯，即行正法，传首魏家冲、杨家岗及谷城县生事地方枭示”^③。至于地方上民众聚集为团，如何解散，张之洞授其机宜：“到彼拿获造言生事痞匪数名，就地正法，自然匪散民安。此处解散，他处自平。如不能查获造谣者，能获刀痞数人，亦可诛以儆众。”^④对街上有关纸人的传言，张之洞下令“如查无纸人实据，即将妄行传播此说者，如无重情，即酌量杖责，枷号数名，游街示众，次日谣即息矣。……该地方官何以并此权宜定乱之法亦不晓，真不可解”^⑤。此外，张之洞还指示各州县刊刻张贴悬赏告示：“拿获刊造揭帖者赏银五百两，传布揭帖者赏银一百两，审实立即发给。”为免地方敷衍，张并特别说明，“此银暂由州县垫给，将来由善后局发还，决不令州县赔累”^⑥。

在张之洞的努力之下，事情总算没有恶化，“酿成巨案”，但他也表现出左支右绌，不堪压力。既有来自法国领事的指责，又有来自清政府的催促，更有地方下级的敷衍塞责，百姓对其维护外国传教士更为不满，早在武穴教案处理之后，就有“张之洞坐湖北，糊涂乱干，为什么把洋人当祖先”的匿名揭帖

^①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21页。
^②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23页。
^③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18页。
^④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21页。
^⑤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34页。
^⑥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23页。



出现在武汉街头。可以说湖北不断发生的教案，牵扯了张之洞很大一部分精力，使他疲于应付。

第二节 地方官的压力

在处理教案中压力最大的是当地府、州、县官员，他们既无张之洞统筹全局、虑及长远的见识，又无对抗洋人压力的魄力，时时害怕激起民众的愤怒，此外还想保住自己的乌纱，并期望仕途远大，因而欺下瞒上，敷衍塞责。

1、敷衍塞责，欺瞒上级。

突出表现在事发不报，事后推脱。襄阳府自六月开始已经时疫盛行，并纷纷谣传是洋人投毒，但襄阳府、道等官员均未上报张之洞，也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到底是他们对此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足，觉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还是本身对天主教会看有看法，故而有意纵容，不得而知。直至一个月后的闰六月初九日（8月1日），张之洞从其他渠道得知此事，急忙致电问询，并紧急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恶化。襄阳道朱其煊过了两天回电辩称：“疫疠谣言，自光、谷传来，至襄甫三四日。职道风闻之始，已商同府、县立出示谕，并饬各州、县严拿造谣之人。”^①闰六月二十九日（8月21日）晚谷城雷财义家被烧，其母雷谢氏被毙，事后襄阳府、道等也是瞒而不报，等张之洞得知消息已是七、八日之后。张在七月初六、初八连发两电质问情形，到七月初九日（8月30日）朱其煊和襄阳府守备王贻清才回电，推脱道：“职道等风闻闰六月杪，谷城千茎树地方烧毁教民房屋数间，当飞飭汪令禀复，迄今未见该县只字。职道等未得确信，不敢遽禀。查有李倬徵棠，精细干连，已飭令星速前往确查，俟有确耗，即行电禀。”^②结果谷城汪令因为“一味空言敷衍”，不久被革职，由钟桐山接任。

2、争功诿过，互相拆台。

当时驻在襄阳府的主要长官有驻在襄阳的提督湖北军务程文炳提台、安襄郟荆兵备道朱其煊道台，以及襄阳府太守王贻清。朱其煊与王贻清均属本地官员，关系较为密切，而与外驻官员程文炳之间矛盾颇深。“谷城教案”事发之后，千茎树和紫金岫男丁聚为兵团围攻教堂，七月十三日（9月3日），张之洞

^①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09页。

^②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17页。



来电要程、朱二人相商速办。朱其煊于次日复电说：“职道遵即往商程军门，拟即日督领马队，会同蒯将带练前往。”而在十三日当天，程文炳就复电称：“昨已派王哨官带兵四十名，赴紫金峒、石花街，会同营、县择要驻扎弹压”，他还特地强调会“竭力布置，不避嫌怨”。接着又在十四日（9月4日）复电：“现据前营马都司面禀：‘谣言渐息，该处民心少定。’探弁回称大略相同。现朱道、蒯将出巡，似可消患无形。”这显然是想表明在他的“竭力布置”之下，事情已经将要平息，人虽未去，功劳却要抢去。十五日辰刻（9月5日）朱、蒯等致电张之洞，称“紫金峒之谣，根由千茎树火案而起……卑职浦（即蒯德浦参将）拟轻骑往该处，再传团绅，曲为开导，并密拿匪。职道（指朱其煊）带马队赴紫金峒”。程文炳则于未刻致电张之洞，称“紫金峒之谣，由千茎树火案而起。初二日即派队前往千茎树，查拿弹压。……查紫金峒距千茎树百里，因思该处有教堂二座，教民数千，关系甚重，随于初十日^①，派令哨官带兵四十名，前赴石花街驻扎。……并令马都司亲往督率，……遵嘱饬蒯将留石花街，妥为布置，可保无虞。仍当相机筹度，请抒远念。”^②其处处针锋相对，争功夺赏之图，表露无遗。无奈之下，张之洞只有另派候补道陈汝蕃前去统一协调处理。八月一日陈汝蕃复电称：“文武不睦情形，已缄致司道，……昨婉请提台、朱道，解释前嫌，并约以后遇有公事，商同电禀，免有参差。”^③

3、办事不力，拖沓了事。

各地谣言盛行，却不知造谣、传谣者究系何人。在张之洞几番催促之下，七月十九日（9月9日）襄阳县拿获袁天真、王玉茂二人，但二人均称听人传言，不知确系何人。判罪则无确切证据，放了又对上头及洋人没有交代，县令梅冠林一时之间也无可奈何，只好将他们关在牢房，既不判也不放。到七月底，张之洞再次质询：“练军当日何以拿获，必有所据，乃行踪可疑情节，务再虚衷研讯，实则重办，虚则开释，可疑则枷责示众，断无永远悬宕办法。”梅令没办法只有照实说：“仅称纷传，并无实据，因教士尚在指控，致未发落。”^④不仅是这件事，光绪十七年（1891年）抓捕敦五斤等哥老会成员开堂放飘，拖了

^① 如前文提及，应当是十二日，此地程文炳故意将时间提前，显示其早有谋划。

^②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21—5724页。

^③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35页。

^④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5735页。



一年多仍没有发落，其中多名嫌犯已经不住折磨，病死在狱中。张之洞痛斥他们：“乃各县等一味模糊悠忽度日，致各犯痰毙多名，其积恶者幸逃显戮，其被诬者枉死囹圄。轻纵与冤滥均难辞咎。而纠众放火、行凶毙命之犯，又复延不访拿，但事推宕无怪乎襄阳各属盗贼横行肆无忌惮，日甚一日也。”^①然而，不论他言辞多激烈，也无法改变地方官吏敷衍了事的状况。

面对洋人的责问，上级官员的施压，处在最低层的县令又无力拿获“狡猾的会匪”，只有拿无辜百姓开刀，随便抓人顶罪或是杀几个平素不怎么“安分”的人以一儆百，更有甚者，不少人在审讯和关押中被折磨致死。这更加损害了政府的权威和增加了百姓的不满，为下一次的动乱积蓄了可怕的能量。

^①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总第3067页。



结论 转型视野下的鄂北乡村社会

由于科学知识的匮乏和医药卫生条件的恶劣，历史上瘟疫的发生相当频繁，且危害较大。而上溯到明代，长江流域是全国瘟疫发生的重点地区，其中襄阳府又是湖广的重灾区，瘟疫发生次数最多^①。如在乾隆《枣阳县志》中记载：“万历元年大疫。顺治二年乙酉兵火稍定，复大疫。康熙九年大旱大疫。十年大疫。”^②

民间对付这么频繁的瘟疫的方法，一般是求神问卜、设坛建醮。如 1892 年宜昌为祛除瘟疫，“城内外十二团绅耆遂向铺户居民收敛钱文，不拘多寡，准予即日建醮以除疫疠，居人深惜其行之不早也”^③，官府甚至还“传操防营洋枪队各执洋枪在城上燃放，以祛疫气”^④；在汉口，“花楼一带居民惑于世俗之说，招雇黄冠设坛建醮，并用纸竹扎成龙舟，锣鼓喧阗，沿街迎赛以为可以驱逐疫鬼”^⑤。在光化县，人们为避免瘟疫于“上元夜，街市演狮象龙灯，乡人为雉以逐疫，和粟麦荞面，做金盞、银盞、铁盞，然（燃）灯遍地设照”^⑥。

既然瘟疫的发生并不罕见，而惯常的做法又是求助于神灵护佑，何以这一次的襄阳时疫流行会引发“投毒”谣言，又为什么会快速传播，并导致暴力伤人进而引起攻击教堂、教民的教案呢？据笔者看来，这种过激的反应源于社会变迁带来的振荡导致的民众心理承受能力严重脆弱化。

一、鄂北乡村社会的转型

从鸦片战争到中法战争，中国旧有的封建宗法社会开始了向近代迈进的步伐。这种变化由沿海而内地，由经济而政治，乃至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到 19 世纪 80、90 年代，深居内陆的鄂北地区也显现出它的影响。然而，也还有一些传统的东西根深蒂固的保留下来。变与不变，犬牙交错，盘根错节，影响着

^① 梅莉、晏昌贵：《关于明代传染病的初步考察》，《湖北大学学报（社科版）》，1996 年第 5 期。

^②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⑤，乾隆《枣阳县志》，第 75 页。

^③ 《申报》光绪十八年（1892 年）五月廿八日。

^④ 《申报》光绪十八年（1892 年）六月初四日。

^⑤ 《申报》光绪十八年（1892 年）八月初六日。

^⑥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⑥，光绪《光化县志》，第 266 页。



鄂北社会的方方面面。

1、以农为本的自然经济挡不住商品化的脚步。

19世纪晚期，鄂北社会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经济生活格局仍然占据主要地位，但同时，由于其自身的原因，以及外部的影响，自然经济已开始走向衰落。同时，商品经济日益发展起来，这种发展并非完全是内部经济发展的结果，相反，正是由于鄂北社会经济的衰落，加上外界的非善意刺激而导致的，因而近代鄂北社会的经济经受着痛苦的撕裂，民众生活更趋贫困。

①以农为本的自然经济的凋敝。其最突出的表现就是民众生活极度贫困化，使得简单的再生产都难以继续。这一趋势是由多方面原因引起的：首先，不断增加的人口，使得人均耕地面积越来越少，加之战争破坏，农民无力增加农业投入，农业劳动生产率较低，不敷日益增长的人口支出；其次，自然灾害频频发生，一方面是水、旱、寒潮等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另一方面是水土流失和河道久未疏浚引起的汉水连年成患，此外，还常有地震、虫害以及瘟疫等灾害，灾荒日益严重，引起大量农民流亡，土地抛荒。第三，捐税、地租、高利贷等沉重的剥削导致农民大量破产。道光末年以来，清政府财政日告紧急，各种赋役杂税相继加征。而钱粮征收中书吏为政，积弊已久，“开征之时，揭票下乡，……每票勒索钱数千文，稍不遂意，辄以抗粮报官。……任意浮收，无敢致诘。”^①。加上银价上涨，造成货币地租的增长和农副产品价格的直线下跌。地主为避免损失越来越多的改收货币地租，农户为筹措租银不得不向市场大量出卖自产的农产品，引起农产品价格的进一步下跌，并加深了农民小生产者对市场的依赖^②。中小农户纷纷破产，土地日益集中到少数大地主手中，如枣阳的沈西园家中“地以万千亩计”，姜克贞家“有水陆田及万亩”^③。农民丧失土地，或沦为雇农，或不得不离开农村，到城市谋生。

②商品经济的发展加快了步伐。

第一，农产品商品化程度提高。近代鄂北农村仍保持着男耕女织的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生产形式，粮食多有盈余，大量输出，是两湖麦子和豆类等杂

^①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1957年出版，第336页。

^② 陈均、张元俊、方辉亚主编：《湖北农业开发史》，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153页。

^③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⑥，民国《枣阳县志》，第231-232页。



粮的主要产区和输出区。经济作物有棉花、蓝靛、油菜、芝麻、油桐、烟叶等等，这些农产品除了部分留作家用之外，大都送往市场销售。如宜城县，“当岁晚务闲，闾阎争事纺织，……成布虽精细不足而坚密有余，货诸列肆亦足资小民生计”^①，其棉织品出售所得收入在家庭收入中占有相当的比例。

第二，商业城镇的逐渐兴起。襄樊依汉水而分为襄阳和樊城，“原为七省通衢，水路交通方便，商务素称发达。樊城向系经济中心”^②；“老河口……地当汉水（即襄河）中游之左岸，控川、鄂、豫、陕四省接壤地区交通之孔道，西通汉中，南连武汉，四方辐辏，人物殷闾，逐使商贾往来，至为繁盛。……老河口擅此天然之胜，自明季以迄清末，二、三百年经营衍进，而成巨镇。”^③

第三，资本主义的影响逐步深入。进入19世纪90年代，外国资本主义在鄂北大量采购用作工业原材料的农产品，鄂北经济作物的种植和输出逐渐增加。甲午海战以后，由于国内外市场对棉花需求的不断增长，棉价持续上涨，鄂北的棉花生产也有了较大的发展，“汉属襄河内之里河一带，岁收约六十余万担”^④，樊城、老河口等地形成了初级棉花市场。19世纪末大豆的用途被日本和欧美各资本主义国家发现，襄阳的大豆生产和出口也大量增加，“汉江及长江沿岸的广漠平野，便是豆类的产地。产量颇大，仅就每年输出者而言，已不下二百万担”^⑤。

2、高度集权的政治权威遭来自多方的挑战。

前近代鄂北社会，除官府掌握着权威性资源，控制着整个社会的大多数方面外，宗族和士绅也有一定的影响。“绅士素为乡里所重者，……争斗可为解劝”，他们也常是社会慈善事业的主要参与者与组织者，“其绅士……慕义乐善，勇于急公，如襄阳之改筑校士馆、设义学、治道路、修城垣、施地亩入书院，光化之设义冢、救生船……皆由绅士捐办”。^⑥

^①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④，同治《宜城县志物产》，第374页。

^② 曾兆祥等主编：《湖北近代经济贸易史料选辑（1840—1949）》第一辑，湖北省志贸易志编辑室1984年发行，第313页。

^③ 曾兆祥等主编：《湖北近代经济贸易史料选辑（1840—1949）》第一辑，湖北省志贸易志编辑室1984年发行，第320页。

^④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1957年出版，第422页。

^⑤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1957年出版，第511页。

^⑥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④，光绪《襄阳府志》，第86页。



19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后,士绅势力不断增强。咸丰年间太平天国起义爆发,各地士绅纷纷招募乡勇,以图自保,并“筑寨堡以卫团练,更建碉卡以卫寨堡”^①。襄阳府兴办团练达9个之多,在湖北省仅次于黄州府(12)个和武昌府(11)个^②,修建寨堡数量也较多。这些团练的领导人以士绅为多,如襄阳县的团首八人中除两名官员外,其他均为地方士绅,组织乡民训练、修筑防御工程、经费筹措及日常事主持务均由地方士绅一力承担。此时,士绅不仅掌握了地方军事权,进而掌握了水利、赈灾、诉讼甚至代收捐税等等权力。在“谷城教案”中,士绅的影响也不无显现:千茎树、紫金峒的乡民各达数千人之多,一聚集起来能够立即组成民团,并有组织的围攻教堂,其中必定有人领导,而有声望的地方士绅就是当然的人选。团练的兴办使得士绅的地位更加稳固,而原属地方官府的一些职权也由士绅分去,地方官治理地方反而要仰赖士绅的支持,地方公事几乎“官不能离绅士而有为”。

另一方面,是来自外部的洋人新权威的形成。咸同以降,随着列强对清政府控制的加强,西方的驻华代表、商人、军队云集通商口岸,同时各国传教士依靠列强的武力后盾和条约保护,以传播“上帝的福音”为旗帜,积极向广大内陆腹地推进,洋人的权威亦逐步从城市深入到广阔的乡村社会,打破了原有的相对平稳状态,并对传统社会结构造成了持久的冲击。如在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天主教鄂西北主教毕世修在枣阳被民众围攻,事后县令宋溪曾等“城中官长皆亲来慰问,并以殊荣欢迎吾侪折回。县尊请余乘其大轿,他铎皆坐官舆,显耀进城。而观者如堵,相怨前夜童生闹堂之非”^③。这无异于向乡村民众宣告了基督教作为新的信仰权威与官府政治权威相对抗的地位。

由于政府自身控制力量的削弱,原有单一的宗法性权威遭到来自内部的士绅分权,和来自外部的洋人新权威的挑战,而逐渐衰败,并进一步失去对传统社会资源的控制力,导致其权威性继续衰弱,形成恶性发展,最终必然导致其对社会控制的完全丧失。作为普通民众,则由习惯性的臣服于传统的政府—宗法权威,变成不得不面对互不统属的多种权威的抉择而陷入精神上和实际上的

^① 清·杨承燠修、张仲忻纂:《湖北通志》(二),宣统三年修民国二十三年印本,第1875页。

^② 苏云峰:《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1860—1916)——湖北省》,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编印发行,第85页。

^③ 成和德:《湖北襄郧属教史记略》,上海土山湾印书馆1922年出版,第137页。



双重混乱。

3、传统的儒家一元化观念体系日渐式微，其最突出的表现就是民间秘密宗教信仰的复兴和西方宗教在华的传播。

“中国的民间宗教就是在封建社会中流行于社会底层的多种宗教的通称。在一般情况下，它们总是遭到封建政权的取缔和镇压，被斥之为‘邪教’、‘匪类’，活动呈秘密状态。因此有的学者又称它为秘密宗教，和民间秘密宗教。”^①民间教派的思想信仰与社会的正统观念有所抵触，但它们提出了下层民众最为关心的安身立命问题，并指出了摆脱苦难的光明大道，给人以美好未来的希望和感情寄托；此外，民间教派为招收更多门徒，以所敛之财救助教内孤苦贫困的人，这些都使民间秘密宗教对贫困民众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加之对多神的信仰几乎已沉淀为中国人的“集体无意识”，因而民间秘密宗教的生命力极强，一旦出现战争、灾荒或是社会动荡就会蓬勃发展，并成为组织民众反抗现有统治的强大力量。襄阳知府周凯称“襄阳向多邪教，虽经剿平痛惩，后亦难保其不故智复萌，宜时加查访，有则立办，勿使养痍成患。教名不一，有清茶门教、牛八教、天主教、十字教、焚香教、混元教、红阳教、白阳教、老君门教、大乘门教各名目。”^②

关于西方宗教在华传播情况前文已有论述，在此不作赘言。

整体来说，晚清开始的社会转型有很大一部分被动的和无序的因素在内，传统保守势力顽固地阻挠着新的社会形态的产生。经济上，封建自然经济的统治地位虽然被动摇，但仍然严重阻碍着商品经济发展；思想上，儒家思想的统治地位已遭到多方挑战，不再具有整合人们思想，巩固人们对封建王朝向心力的凝聚作用；政治上，封建中央集权统治的权威虽然被打破，但满清统治者仍不愿主动放弃集权统治而强作挣扎，一再错过了推动中国社会转型的最佳时机。中国封建传统的根深蒂固，以及外部列强的侵略，增加了转型的阻力。在旧的社会控制结构不自觉的解体过程中，偶然性事件增加，同时由于政府整合社会能量能力的削弱，这些偶发性事件所带来的振荡被放大，加剧了社会的失

^① 韩秉方：《中国的民间宗教》，汤一介主编：《中国宗教：过去与现在》，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63页。

^② 清·恩联修，王万芳纂：光绪《襄阳府志》第16册，光绪十一年刻本，第470页。



序。

1892年鄂北的“谷城教案”就是这样一个偶然性事件。在近代鄂北社会的种种变化，无论其最终结果是好是坏，农民都是需要付出代价和承受恶果的一群。他们的经济压力愈来愈大、生活越来越贫困，原有的社会信念及思想信仰日渐动摇，心理上极度焦虑而无以解脱，徘徊在心理承受的底线上。正如一句西方谚语所说的那样：最后一根稻草压死骆驼。虽然是在封建社会并不罕见的一次瘟疫，但是对于长期处在贫困和焦虑之中、心理承受能力非常脆弱的农民来说，却是一场无法承受的灾难。一方面是心里郁积的压力需要宣泄，另一方面是脆弱的心理需要寻求安全感，于是过激的方式被采用来解决他们所面临的问题：伤害、妄杀陌生人，传布关于天主教投毒的谣言，甚至数千人聚集在一起围攻教堂，这些都是当时处于恐慌之中的鄂北农民用来满足他们心理需求的方法。当然，这些方式方法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他们所面临的种种问题，而且事实上正好相反，近代史上大多数教案中攻击教堂的民众都是要受到惩罚的，更有不少人因此而丧命。同时，这些方式本身就是破坏性的，首先它损害了民众自身的利益，如鄂北农民因为害怕引用水被投毒而离村聚集，结果导致农村盗窃、抢劫案件的增加；其次它影响了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给本来就很难的近代化历程增加了更多的曲折。在“谷城教案”中，为了平息鄂北农民的恐慌，从湖广总督，到谷城县令无不忧惧万分，调兵遣将、安排布置，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其损失远远大于瘟疫本身所带来的损失。若非张之洞处理的较为妥当，必然引起严重的中外交涉，少不得又要赔款以平息洋人怨气。

二、 转型时期的社会矛盾及其消长

自19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中国步入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的过渡期，即社会转型期。但是这个起步的过程并非是全国统一的，沿海地区由于自身经济比较发达且较早接触到西方资本主义，因而其起步也较早，而中部地区的则主要是受东部沿海地区的影响，因而要晚一些，而西部地区则要更晚，部分地区甚至直到解放后才开始这一进程。鄂北地区位处中部，加之部分地区山岭阻隔，因而直到80、90年代现代化进程才真正开始，而启动之初也真是阻力最大、困难最多之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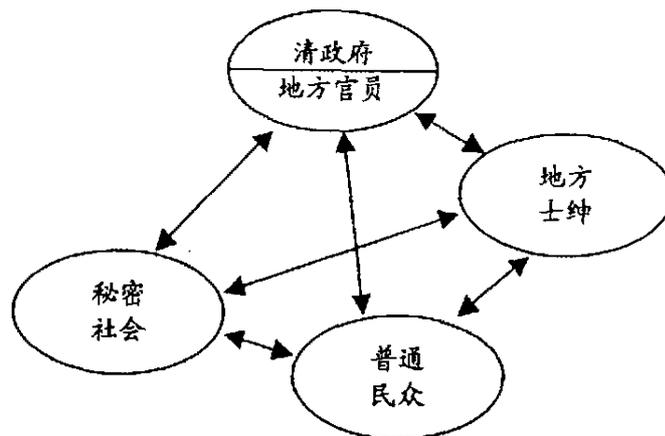
“社会转型”，从其字面意义上说，是指人类社会由一种存在类型向另一种



存在类型的转变,它意味着社会系统内在结构的变迁,意味着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心理结构、价值观念等各方面全面而深刻的革命性变革。还意味着在持续的结构变动中从一种稳定结构状态向另一种稳定结构状态过渡,在结构转型期间,由于各种结构性要素都处于变动不居之中,因而呈现出极大的流动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转型过程中原有的社会矛盾没能消解,又增加了新的社会矛盾,严重危及社会的稳定,这反过来又影响了社会转型的进程。

以鄂北地区社会状况为例,在前近代,社会主要阶层有襄阳府、道、县等各级官员、地方士绅^①、普通民众和秘密社会。如图 1 所示:他们之间都存在着一定的矛盾,但整体上来说,地方士绅和清政府有着更多的共同利益,因而地方士绅和政府官员一样,也是清政府统治的维护者和支持者;普通民众处于社会底层,是维持封建统治运行的基础和被剥削压迫的对象,他们与封建统治者的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至于秘密社会,他们虽然与普通民众一样仇恨封建统治者的剥削和压迫,但是在社会稳定、经济繁荣的时期,其活动要少得多,加上他们活动的非法性,大多数民众对他们还是抱着敬而远之的态度。

图 1: 前近代中国社会矛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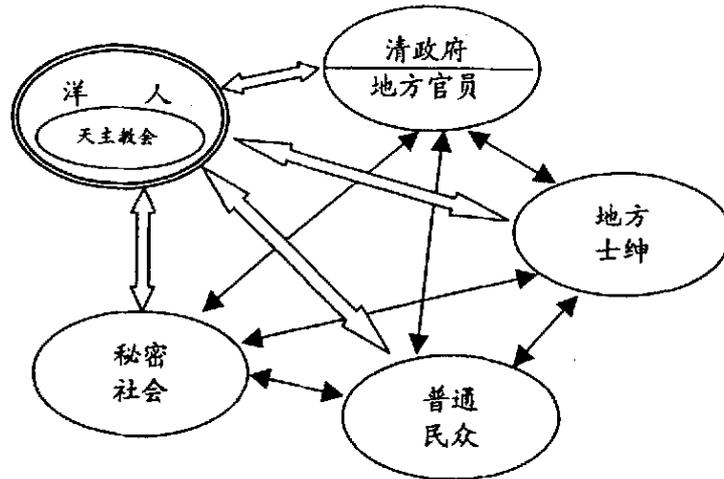
进入 19 世纪后半期,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封建统治的日益腐败,封建经济开始走向衰落,而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加剧了衰落的速度,同时更带来新的危机。内忧外患使晚清社会内部各种旧有矛盾更加错综复杂,日益尖锐,而且又

^① 确切地说应当是“地方实力派”,因为不仅包括有势力的士绅,还包括有实力而无功名的地主,而有些有功名但家世贫寒的读书人却并不在此列。



增加了新的矛盾。而此时清政府自身控制力量日益衰弱，无论是经济、政治、军事上，还是文化是都已无法整合社会上各种力量，为社会转型提供方向指引，使得整个社会转型处于无序的自发状态，因而显得步履维艰。矛盾的各方在平常只是勉力维持，遇到突发事件矛盾就变得尖锐起来，打破了脆弱的平衡。类似于 1892 年鄂北瘟疫的突发性事件在近代中国各地是屡见不鲜的，这一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性事件使鄂北社会各种矛盾激化，尤其是作为对国家面临的民族危机的无意识反应，洋人以及天主教成为所有矛盾的焦点，最终引发了“谷城教案”。

图 2: 晚清中国社会矛盾示意图



如图 2 所示：清政府及其以下各级官吏构成了社会控制的主体，控制着主要的社会力量，包括政治、经济、军事以及思想文化等方面。但他们内部并非是完全一致的，地方官员有着与中央政府不同的利益，所以他们之间也存在着矛盾。特别是太平天国战争以后，随着地方督抚权力的膨胀，他们与中央政府的矛盾日益加深，成为满清统治走向灭亡的一个重要原因；至于地方小吏则大多数关于自身利益胜过关心清政府的统治利益，这必然导致统治阶层内部的分裂，削弱了统治者控制社会的能力。同时，他们作为封建官僚统治机构的整体与社会其他阶层必然存在的矛盾，也因为清末经济的衰退和腐败的严重化而更加尖锐。如在“谷城教案”中，所涉的最高官员——湖广总督张之洞虽然是



满清统治的坚决维护者，但在发展近代工业、处理对外关系中与清政府同样存在着分歧、矛盾；而襄阳府、道官员之间争功诿过、互相拆台更是表露无遗。

官员以下是地方士绅，他们是政府官员的后备军和最后归宿，与之有着密切的联系。他们控制着地方上的经济、文化，原本作为政府与百姓之间的缓冲和纽带，起着协调和平衡的作用。进入清中后期以后，地方士绅进一步控制了地方的军事，甚至财政权力，其社会角色发生了转变。地方士绅利益的膨胀和分权打破了旧有的“官——绅——民”之间的平衡，加剧了他们与清政府之间原本被共同利益所掩盖着的矛盾。至少在对待洋人，特别是天主教等西方教会的态度上，地方士绅和普通民众，甚至是秘密社会的态度更加一致，而逐渐与清政府的态度背离。当被地方官员问及当地是否由外来反教的秘密社会的人活动，他们给予了否认的回答，正是表明了他们的这一态度。

士绅之下是处于底层的普通民众，他们深受来自政府和地方士绅双重剥削，是完全的被统治者，但在与发生诉讼、与官府交涉等等情况时，又不得不依赖士绅为其争取权益。进入 18 世纪晚期，西方经济的入侵加剧了中国社会经济的衰退，广大民众濒于破产的边缘，在贫困线上挣扎。作为被剥削者，他们与剥削者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到了无法调和的地步，一次又一次的起义正是他们为争取生存权而进行的斗争。分散开来，他们是最无助的阶层，然而一旦团结起来，他们又是最强大的力量。面对谷城聚集成团的数千农民，各级官员也只能采取“曲为劝导”的方法，就是怕激起民变。

此外，民间秘密宗教和秘密会党共同构成了秘密社会，他们大多来自破产的劳动者和散兵游勇，与政府，正统社会都有着深刻的矛盾。晚清经济衰退、社会动荡，政府控制减弱，正是他们活跃的时期，而农民和手工业破产者的增多，为他们提供了数量众多的后备军。他们生存的方式就是与正统社会作对。特别是在与天主教这一外来的新权威的对抗中，他们能够得到最多的社会同情。

晚清中国社会各阶级、阶层之间互相之间矛盾重重，加剧了中国社会内部固有的矛盾系统，而西方资本主义及其支持下的宗教的入侵，更给中国社会带来剧烈的震动，使其自身成为所有矛盾的焦点；清政府和与它有着共同利益的士绅阶层，因为西方入侵者动摇了封建政治统治和儒家伦理道德的权威而憎恨



他们；普通民众因为他们对封建个体经济的冲击，以及因为战争赔款而带来的苛捐杂税而痛恨他们。在这一点上，秘密社会与普通民众是一致的，甚至他们的仇恨还要深，因为他们都已破产，无以为生而沦落到正统社会之外。种种原因激发出来的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的情绪日益高涨，中华民族与西方侵略者的矛盾逐渐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有时甚至掩盖住了原有的矛盾，从而使洋人成为原本相互矛盾的国内各阶层团结一致反抗的对象。

肩负着“自强”和“御侮”双重责任的晚清政府没能处理好各种矛盾，为中国的近代转型创造有利的条件。“谷城教案”发生与解决的经过，折射出清政府在社会转型中所遭遇的困境。从中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到清政府在处理各种矛盾上表现出的无能为力，显示出政府主体对社会能量规范、整合的严重不足。主要表现在：

(1) 社会控制主体——官僚系统本身的内耗，削弱了政府的控制力。首先，为数众多的基层地方官员，关心更多得是自身的利益，加之能力有限，因而不会及时、全面地将地方上的各种情况及时上报。信息传送与反馈的滞后，使得政府主体对待偶发事件反应不灵敏，常处于被动状态，因而对社会功能中的异化现象既不能预警，也没有缓冲，最终导致使小的危机拖延恶化而成为严重的灾难；其次，对于上级政府的所制订的方针、政策，不能够认真、及时的贯彻，使清政府的政令不行于地方。此外，这种内耗还表现在，政府官员之间的倾轧上。地方官僚系统是中央政府控制社会能力得以实现的基础，这种内部的不协调严重地影响了清政府社会控制系统运行的效率，降低了政府对社会的控制力。

(2) 部分异化的功能未能耦合进社会结构中，导致无组织力量的增长。为应付太平天国运动所带来的社会危机，清政府不得不发动民间士绅创办团练，而团练的兴起导致了士绅阶层在基层社会地位的根本性变化，士绅对乡村社会的控制呈现出逐渐加强的趋势，形成了前所未有的“绅权大张”之势，因而在清王朝精心设置的基层社会控制组织中，乡绅阶层由原来的控制对象变成控制主体。同时也意味着清王朝对于基层社会控制政策的失败。作为封建皇权决不会容忍任何无视其权威的地方社会力量的发展，团练其实只不过是一种形式，表明晚清政府在基层社会控制权最终让位于绅权，而它背后的历史内容即



是国家权力的分化和清政府对社会控制的逐渐衰落。

(3) 传统社会结构不具有分化功能，因而不能为社会能量的流动增添新的渠道，与人类自身大量复制增长相比，显得社会能量严重不足，所以有众多的人投身到秘密社会，另谋出路，求取生存的权力。秘密社会与正统社会争夺受众，争夺生存的空间，但这种力量自身的落后性，使其无法承担产生新的社会组织形态的任务，结果只是破坏旧有结构的运行，更增加了社会的动荡。

(4) 此外，外部环境对中国社会转型的负面影响远远大于正面影响，也是近代中国社会转型失败的重要原因。虽然说西方列强的入侵担负着双重使命，但是，显然他们更加热衷于对中国旧有社会秩序的破坏，而无意于帮助中国建设新的社会秩序。尽管他们的出现为中国的近代转型提供了榜样，指示了道路，但他们对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侵略，破坏了清政府对社会力量的整合，使清政府既无统一和强有力的政治力量，又无建设近代工业所需的原始积累，更无发展近代化所需的安定环境，时刻受到战争的威胁，其对中国社会转型的破坏性远远大于建设性。

总而言之，晚清时期清政府主观上没有明确而坚定的目标和周详的计划，客观上控制社会的力量削弱，无力进行有效的整合和处理好各种矛盾，更兼西方列强虎视眈眈企图将中国瓜分豆剖，使得中国近代社会转型的屡经波折，发展缓慢，错失了富国强民的有利时机。前事之师，足为今时借鉴。



参考文献

地方文献:

清·杨承燊修 周仲炘纂:《湖北通志》,宣统三年修民国二十三年印本

清·恩联修、王万芳纂:《襄阳府志》,清光绪十一年刻本

清·刘德全纂修:《谷城县志稿》,民国十五年本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60—68辑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北省志》,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湖北省谷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谷城县志》,新华出版社 1991 年版

湖北省枣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枣阳县志》,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 1990 年版

湖北省老河口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老河口市志》,新华出版社 1992 年版

湖北省襄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襄阳县志》,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湖北省襄樊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襄樊市志》,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4 年版

湖北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湖北省文史资料》

襄樊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等编:襄樊市及所属各县市文史资料

其他史料: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出版

《申报》(1892—1893 年)

成和德:《湖北襄郟属教史记略》,上海土山湾印书馆 1922 年出版

赵尔巽纂:《清史稿》,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清实录》,中华书局 1895 年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大历史系编:《清末教案》(二),中华书局



出版

王明伦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 1984 年版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 1957 年出版

曾兆祥等主编：《湖北近代经济贸易史料选辑（1840—1949）》，湖北省志
贸易志编辑室 1984 年发行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江湖会资料选辑》，1961 年印

参考著作：

卿汝楫：《美国侵华史》第 2 卷，三联书店 1956 年版

罗福惠：《湖北通史·晚清卷》，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蔡少卿：《中国秘密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蔡少卿主编：《中国秘密社会概观》，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蔡少卿：《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苏萍：《谣言与近代教案》，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年版

陈均、张元俊、方辉亚主编：《湖北农业开发史》，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2 年版

杨桂华：《转型社会控制论》，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余新忠：《清代江南的瘟疫与社会——一项医疗社会史的研究》，中国人民
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苏云峰：《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1860—1916）——湖北省》，台北中央
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7 年编印发行

汤一介主编：《中国宗教：过去与现在》，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吕实强：《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1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北）1985 年第三版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孙江：《十字架与龙》，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董丛林：《龙与上帝：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文化》，三联书店 1992 年版

全国八院校《社会心理学教程》编写组编：《社会心理学教程》，兰州大学
出版社 1986 年版

李芹：《社会学概论》，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江万秀、雷才明、江凤贤：《谣言透视》，群众出版社 1991 年版